

社會調查與統計

第三號

社會部統計處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R
543.205
104
1

社會調查與統計

第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目 錄

論 著	頁 數
物價季節變動及區域差異之分析方法	
一、導言.....	1
二、費喧氏 Z 分配函數及二次動差分析.....	2
三、分析方法舉例.....	3
四、餘言.....	7
職業統計述要	
一、職業之意義與職業統計之功用.....	10
二、職業統計分類之困難.....	11
三、以往幾種職業之分類方法.....	13
四、現代化職業分類之形成.....	14
五、職業統計資料之搜集與分類之前提.....	23
譯 文	
卜慈以後英國社會調查之演進.....	25
章 則	
農民家計調查帳簿的擬訂與填寫方法.....	29
社會部統計處社會調查人員工作綱要.....	38

社會部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1
社會部統計處與各司局辦理登記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42
社會部統計處外派人員報銷須知.....	43

消息

本處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經過與現狀.....	51
-----------------------	----

資料

人民團體組織

表一、各省市核准組織之社會團體及其會員.....	55
表二、各省市核准組織之自由職業團體及其會員.....	57
表三、社會部直屬社會團體.....	58
表四、各省市核准組織之漁會及其基層會員.....	58
表五、各省市核准組織之農會及其基層會員.....	59
表六、各省市核准組織之普通與特種工會及其會員.....	60
表七、各省市核准組織之商會與同業公會及其會員.....	61

工資

表一、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率.....	62
表二、重慶市產業工人每月實際收入.....	66
表三、重慶市職業工人工資率.....	70
表四、重慶市職業工人每月實際收入.....	74

工時

表一、重慶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	78
表二、重慶市職業工人工作時間.....	79

論 著

物價季節變動及區域差異之分析方法

郭 依 仁

一 導 言

民國二十七年秋，一般舶來物品價格因外匯變動關係，漸趨高漲，土產物品價格，則絕少激烈波動。自二十九年秋，國內各地土產物品價格，由于囤積等原因，忽然大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各種物品無論土產與舶來，莫不一致狂漲。國內各大城市物價指數真有扶搖直上之勢。此種人為的現象，如不退止，則非特一般人民之生活將益感困難即于抗戰建國大計，亦將形成直接之危害。政府鑒于事態之嚴重，遂取斷然之管制方式，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命令全國各地採行限價政策，同時在可能範圍內厲行貨物總登記制度，以便逐步試行定量分配，期收釜底抽薪之實效。

按照現今之限價辦法，即對每一種物品有一法定之最高價格。此種固定價格，如能適合于實際情形，則買賣兩方自皆樂于遵守，惟此種限價亦應稍具伸縮性，對於一般經濟原則，尤須適應，例如物品價格如有季節變動，或因地而異等狀態，理應加以適當之調整，否則各種不合理情形，例如貨物停滯與囤積以及黑市等等勢將發生。

在調整限價，對於各種物品價格之季節變動以及因地而異等狀況，確有加以研究之必要。研究此類變動之方法甚多，茲略述之如次：

(一) 常識判斷：如研究之資料甚為豐富，所需探討之變動甚為顯著時，則雖不經統計分析而即由常識判斷，亦能確定其確有某種變動。

(二) 經濟統計中移動平均法：如研究之資料相當豐富，則應用此種方法，當可確明其真相。此種移動平均法在各種經濟統計書籍，類皆詳載，故本篇不擬再加贅述。

(三) 選擇二次動差分析方法：如可供研究之資料不多，所需探討之變動亦不甚顯著時，則除本法外，上述兩種方法皆不能適用，蓋因研究極少資料之正確性，勢必牽涉選擇原則。某種變動不甚顯著，則當然不能應用常識以為判斷。

選擇二次動差分析方法，因較其他方法為新穎，故似有加以介紹之必要。選擇二次動差之 Z 分配原理為費喧氏所發明。最初以其應用於農業或生物資料之分析，功效已顯。迄于最近數年，擴展應用於就

會或經濟統計資料之分析，亦可得相當之成就。茲將費暄氏之 Z 分配函數及分析方法，分別說明如次：

二、費暄氏 Z 分配函數及二次動差分析

費暄氏 Z 分配函數之公式為：

$$\frac{n_1^{n_1/2} n_2^{n_2/2}}{B\left(\frac{n_1}{2}, \frac{n_2}{2}\right)} \frac{e^{-n_1 Z} e^{-n_2 Z}}{\left(n_1 e^{-2Z} + n_2\right)^{\frac{n_1+n_2}{2}}}$$

n_1 = 第一抽樣之標樣數減 1，

n_2 = 第二抽樣之標樣數減 1，

$Z = \log W$ ，即 $W = e^Z$ 。

$$W^2 = \frac{\frac{n_1+1}{n_1} S_1^2}{\frac{n_2+1}{n_2} S_2^2}$$

S_1^2 = 第一抽樣之二次動差

S_2^2 = 第二抽樣之二次動差

此種分配形式甚為簡單，因其僅含有變量 Z 之數值及二個樣本之自由度 n_1 及 n_2 ，而 Z 之數值當可自 S_1^2 及 S_2^2 之數值而得。此種分配對於全域中標準差為全無關係，故對於小數選擇尤為適合。Z 之數值可自負無窮大起至正無窮大止而無任何限制。當 S_1^2/S_2^2 之數值小於單位時，Z 之數值當為負數，而 S_1^2/S_2^2 之數值大於單位時，Z 之數值當為正數。如 n_1 不勝於 n_2 時，Z 分配之形式屬於偏態的，但如 $n_1 = n_2$ ，則其形式為對稱的。又因 $Z = \log S_1^2/S_2^2$ 曲線正的部分與 $Z = \log S_2^2/S_1^2$ 曲線負的部分相同，故兩個樣本之次序可以任意交換，亦即可以任意交換 n_1 與 n_2 之次序。因對數關係，吾人對於 Z 之數值恆取正數，亦即常使對數之差數為正數，亦可謂吾人恆取含有較大數值之第二次動差為 S_1^2 ，而假定此種樣本為第一個樣本，同時以其自由度為 n_1 。費暄氏已作出 Z 分配對於 n_1 及 n_2 為各種數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一水準之機率表格，亦即使 Z 分配曲線下左右兩邊離中差以外之面積占總全面積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一也。此種表格之應用甚廣，凡對於兩個不同之樣本皆可作統計性顯著差之測驗。

史乃特哥氏 (Snodcor) 又作出關於 $\frac{S_1^2}{S_2^2}$ 之百分之五及百之一 Z 分配機率函數之直接表格。

史氏將此種比率為 F，即：
$$F = \frac{S_1^2}{S_2^2}$$

應用史氏 F 表格，吾人當能免去計算 $Z = \frac{1}{2} [\log S_1^2 - \log S_2^2]$ 之步驟，故當為吾人所樂於採用者。茲將 F 表附錄本頁末頁，以作參考。現試一述二次動差之分類。

設吾人所得之統計資料可以排列成分組 (Class) 及小分組 (Subclass) 之表格如次：

		分 組			
		1	2	V	S
小 分 組	1	X_{11}	X_{12}	X_{1v}	X_{1s}
	2	X_{21}	X_{22}	X_{2v}	X_{2s}
	U	X_{u1}	X_{u2}	X_{uv}	X_{us}
	r	X_{r1}	X_{r2}	X_{rv}	X_{rs}

假定在同質 (homogeneous) 常態全域中隨機取出一個含有 $N=rs$ 個份子之樣本，而使

x_{uv} = 全部表格中之任何第 u 組及第 v 小組之份子。

\bar{x}_s = 第 s 組之平均數。

\bar{x}_r = 各小組之第 r 個份子之平均數。

\bar{x} = 全部份子之總平均數。

則可得兩個準則分組之二次動差分析如下：

二次動差之種類	離中差自乘方之總和	自 由 度	二 次 動 差
(1) 在各組平均數間	$\sum (\bar{x}_s - \bar{x})^2$	$s-1$	$\frac{\sum (\bar{x}_s - \bar{x})^2}{s-1}$
(2) 在各小組平均數間	$\sum (\bar{x}_r - \bar{x})^2$	$r-1$	$\frac{\sum (\bar{x}_r - \bar{x})^2}{r-1}$
(3) (1) 及 (2) 間之相互作用或即剩餘率	$\sum (x_{rs} - \bar{x}_s - \bar{x}_r + \bar{x})^2$	$(r-1)(s-1)$	$\frac{\sum (x_{rs} - \bar{x}_s - \bar{x}_r + \bar{x})^2}{(r-1)(s-1)}$
總 數	$\sum (x_{rs} - \bar{x})^2$	$rs-1$	

三 分析方法舉例

應用二次動差分析與費喧氏 Z 分配，吾人可以研究物價之變動，此種探討方法並不複雜，惟計算之步驟較為繁複。為明瞭實際計算步驟計，吾人取美國愛荷華州 (Iowa State) 在 1930—1931 間各區豬肉價格之統計為例，此種統計資料係根據美國農部報告而得，其徵集方法係由分區通商報告員按每月之中旬報告當地每日每百磅豬肉零售價格。依照地理，生產，及市場之情形分全州為四區。每區約占全州面積之四分之一。下列表格中每個價格係一區內一月中豬肉價格之平均數。

1930—1931年美國喔瓦華州豬肉價格統計

(價格以每百磅美元為單位)

月 份	喔 瓦 華 州 之 分 區			
	西 北 區	東 北 區	西 南 區	東 南 區
十月	8.84	8.83	8.80	8.86
十一月	8.04	8.23	8.17	8.46
十二月	7.39	7.31	7.32	7.34
一月	7.06	7.10	7.11	7.17
二月	6.44	6.62	6.63	6.65
三月	6.80	6.87	6.84	6.88
四月	6.78	6.86	6.92	6.92
五月	6.03	6.10	6.06	6.30
六月	5.40	5.39	5.57	5.60
七月	6.00	5.85	6.16	6.24
八月	5.91	5.66	6.24	6.36
九月	5.07	5.20	5.26	5.38
十二個月之總和	79.76	80.02	81.08	82.15
平均數	6.65	6.67	6.76	6.85

依照上列表格豬肉價格分類情形，區域及月份當為二個獨立標準。在表格中月份統計資料雖不多

則甚顯著，即使不經統計分析，而以普通常識觀察，亦能證實所述變動之存在。至于豬肉

因地而異之狀態，在未經二次動差分析以前，則不能有所確定。

由于二次動差分析之計算可分成下列步驟：

第一步：計算各行各列之平均數及自乘方

社會調查與統計

月 份	鹽 瓦 華 州 之 分 區				四個價格 之總和	平均數	四個價格自 乘方之總和
	西北區	東北區	西南區	東南區			
十月	8.84	8.83	8.80	8.86	35.33	8.83	312.054
十一月	8.04	8.23	8.17	8.45	32.89	8.22	270.526
十二月	7.39	7.31	7.32	7.34	29.36	7.34	215.506
一月	7.06	7.19	7.11	7.17	28.44	7.11	202.215
二月	6.44	6.62	6.63	6.65	26.34	6.58	173.477
三月	6.80	6.87	6.84	6.88	27.39	6.85	187.557
四月	6.78	6.88	6.92	6.92	27.48	6.87	188.801
五月	6.03	6.10	6.06	6.30	24.49	6.12	149.984
六月	5.40	5.39	5.57	5.60	21.96	5.49	120.597
七月	6.00	5.85	6.16	6.24	24.25	6.06	147.106
八月	5.91	5.66	5.24	6.36	24.17	6.04	146.351
九月	5.07	5.20	5.26	5.38	20.91	5.23	109.357
十二個月之總和	79.76	80.02	81.08	82.15	323.01	—	—
平均數	6.65	6.67	6.76	6.85	—	—	—
十二個價格自乘方之總和	543.079	547.189	559.252	574.011	—	—	2,223.531

第二步：計算校正項 (Correction term)

$$\text{校正項} = \frac{(323.01)^2}{48} = 2,173.655$$

第三步：離中差自乘方之總數當為

$$2,223.531 - 2,173.655 = 49.876$$

第四步：在區域平均數間離中差自乘方之總和當為

$$\frac{(79.76)^2 + (80.02)^2 + (81.08)^2 + (82.15)^2}{12} - 2,173.655 = 0.299$$

第五步：在月份平均數間離中差自乘方之總和當為

$$\frac{(35.33)^2 + (32.89)^2 + \dots + (20.91)^2}{4} - 2,173.655 = 49.205$$

第六步：剩餘數為

$$49.876 - (0.299 + 49.205) = 0.372$$

對於剩餘量之自由度當為

$$47 - (3 + 11) = 33$$

既求得上述數值，吾人即可作出二次動差分析表格如下：

二次動差之種類	離中差自乘方	自 由 度	二 次 動 差
在區域平均數間	0.293	3	0.100
在月份平均數間	49.297	11	4.473
剩餘數或相互作用	0.372	33	0.011
總 數	49.876	47	——

上列表格中第三列稱為剩餘數或相互作用。若每個區域之價格對於每個月份減縮價格完全相等，則剩餘數當為零，但因選擇關係，不易得到如此之一致。有時剩餘數亦可稱為實驗差誤 (experimental error)。

在二次動差一行中吾人得在月份平均數間之二次動差數量極大。此種情形，當為吾人所希望者，蓋因此種數量當代表價格季節變動之顯著性也。如吾人採用史乃特哥氏 Z 分配 F 數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一機率表格，尤可證其為正確，先計算 F 數值為

$$F = 4.473 / 0.011 = 406.6$$

查閱史氏附表，當 $n_1=8$ ， $n_2=30$ 時百分之一機率水準 $F=3.17$ ，同時當 $n_1=12$ ， $n_2=35$ 時百分之一機率水準 $F=2.74$ ，而此間 $n_1=11$ ， $n_2=33$ ， $F=406.6$ ，故知機率 P 遠小于 0.0，此即表示在月份平均數間及剩餘數間確有統計性的顯著差存在其間，亦即豬肉價格確因不同月份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豬肉價格確有季節變動也。

在區域平均數間之二次動差數量比較甚為微小，吾人可作顯著差測驗如次：

$$\text{先求出 } F = 0.100 / 0.011 = 9.1$$

再查閱史氏附表，當 $n_1=3$ ， $n_2=35$ 時，百分之一機率水準 $F=4.40$ ，及當 $n_1=3$ ， $n_2=30$ 時百分之一機率水準 $F=4.51$ ，而此間 $n_1=3$ ， $n_2=33$ ， $F=9.1$ ，故知機率 P 小于 0.01，此即表示在區域平均數間及剩餘數間確有統計性之顯著差存在，亦即豬肉價格確因區域不同而有變異。

總之，應用二次動差分析，吾人可以斷定各區豬肉價格確有顯著之差異，而此種差異當並不完全由于隨機選擇所致之差誤也。若再進一步探討其所以因地而異之原因，則當不外乎下列數種情形所致：

1. 運輸費用之不同
2. 豬匹種類及重量之不同
3. 出售豬匹之時間性不同
4. 養豬方式不同，指大群養豬或小組養豬

四、餘言

吾國各大城市現正實施限制辦法，對於一般物品價格之季節變動等等，勢須顧及。當此各機關物價統計資料不甚充實之際，欲探討對於某種物品是否確有某種變動時，則似非採用本篇之統計分析方法不為功。為便利作類似上述之分析起見，茲將史氏Z分配F表格附列于後，以便一般查閱與參考之用。

史氏Z分配F數值百分之五與分百之一機率水準表格

		大數自乘方之自由度									
		1	2	3	4	5	6	8	12	24	∞
自 由 之 方 乘 自 由 度 小	1	161.45 4652.10	199.50 4999.03	215.72 5403.49	224.57 5625.14	230.17 5764.08	233.97 5859.39	238.89 5981.34	243.91 6105.83	249.04 6234.16	254.32 6366.48
	2	18.51 98.49	19.00 99.61	19.16 99.17	19.25 99.25	19.30 99.30	19.33 99.33	19.37 99.36	19.41 99.42	19.45 99.46	19.50 99.50
	3	10.13 34.12	9.55 30.81	9.28 29.46	9.12 28.71	9.01 28.24	8.94 27.91	8.84 27.49	8.74 27.05	8.64 26.60	8.53 16.12
	4	7.71 21.20	6.94 18.00	6.59 16.69	6.39 15.98	6.26 15.52	6.16 15.21	6.04 14.80	5.91 14.37	5.77 13.93	5.63 13.46
	5	6.61 16.26	5.79 13.27	5.41 12.06	5.19 11.39	5.03 10.97	4.95 10.67	4.82 10.27	4.68 9.89	4.53 9.47	4.36 9.02
	6	5.59 13.74	5.14 10.94	4.76 9.78	4.53 9.15	4.39 8.75	4.28 8.47	4.15 8.10	4.00 7.72	3.84 7.31	3.67 2.88
	7	5.59 12.25	4.74 9.55	4.35 8.45	4.12 7.85	3.97 7.46	3.87 7.19	3.73 6.84	3.57 6.47	3.41 6.07	3.23 5.65
	8	5.32 11.26	4.46 8.65	4.07 7.59	3.84 7.01	3.69 6.63	3.58 6.37	3.44 6.03	3.28 5.67	3.12 5.28	2.93 4.86
	9	5.12 10.56	4.26 8.02	3.86 6.99	3.63 6.42	3.48 6.06	3.37 5.80	3.23 5.47	3.07 5.11	2.90 4.73	2.71 4.31
	10	4.93 10.04	4.10 7.56	3.71 6.55	3.48 5.99	3.33 5.64	3.22 5.39	3.07 5.06	2.91 4.71	2.74 4.38	2.54 3.91
	11	4.84 9.65	3.98 7.20	3.59 6.22	3.36 5.67	3.20 5.32	3.09 5.07	2.95 4.74	2.79 4.40	2.61 4.02	2.40 3.60
	12	4.75 9.33	3.88 6.93	3.49 5.95	3.26 5.41	3.11 5.06	3.00 4.82	2.85 4.50	2.69 4.16	2.50 3.78	2.30 3.36
	13	4.67 9.07	3.80 6.70	3.41 5.74	3.18 5.20	3.02 4.86	2.92 4.62	2.77 4.30	2.60 3.96	2.42 3.59	2.21 2.16
	14	4.60 8.86	3.74 6.51	3.34 5.56	3.11 5.03	2.96 4.69	2.85 4.46	2.70 4.14	2.53 3.80	2.35 3.43	2.13 3.00
	15	4.54 8.68	3.68 6.36	3.29 5.42	3.06 4.89	2.90 4.56	2.79 4.32	2.64 4.00	2.48 3.67	2.29 3.29	2.07 2.87

社會調查與統計

		大數自乘方之自由度									
		1	2	3	4	5	6	8	12	24	∞
自 由 度	16	4.49 8.53	3.68 6.23	3.24 5.29	3.01 4.77	2.85 4.44	2.74 4.20	2.59 3.89	2.42 3.55	2.24 3.18	2.01 2.75
	17	4.45 8.40	3.59 6.11	3.20 5.18	2.96 4.67	2.81 4.34	2.70 4.10	2.55 3.79	2.38 3.45	2.19 3.08	1.96 2.65
	18	4.40 8.23	3.55 6.01	3.16 5.09	2.93 4.53	2.77 4.25	2.66 4.01	2.51 3.71	2.34 3.37	2.15 2.91	1.92 2.57
	19	4.38 8.18	3.52 5.93	3.13 5.01	2.90 4.50	2.74 4.17	2.63 3.94	2.48 3.63	2.31 3.30	2.11 2.92	1.88 2.49
	20	4.35 8.10	3.49 5.85	3.10 4.94	2.87 4.43	2.71 4.10	2.60 3.87	2.45 3.56	2.28 3.23	2.08 2.86	1.84 2.42
	21	4.32 8.02	3.48 5.78	3.07 4.87	2.84 4.37	2.68 4.04	2.57 3.81	2.42 3.51	2.25 3.17	2.05 2.80	1.81 2.36
	22	4.30 7.94	3.44 5.72	3.05 4.82	2.82 4.31	2.65 3.99	2.55 3.75	2.40 3.45	2.23 3.12	2.03 2.75	1.78 2.30
	23	4.28 7.88	3.42 5.66	3.03 4.76	2.80 4.26	2.64 3.94	2.53 3.71	2.38 3.41	2.20 3.07	2.00 2.70	1.76 2.26
	24	4.26 7.82	3.40 5.61	3.01 4.72	2.78 4.22	2.62 3.90	2.51 3.67	2.36 3.36	2.18 3.03	1.98 2.66	1.73 2.21
	25	4.24 7.77	3.38 5.57	2.99 4.68	2.76 4.18	2.60 3.86	2.49 3.63	2.34 3.32	2.16 2.90	1.96 2.62	1.71 2.17
26	4.22 7.72	3.37 5.53	2.98 4.64	2.74 4.14	2.59 3.82	2.47 3.59	2.32 3.29	2.15 2.96	1.95 2.58	1.69 2.13	
27	4.21 7.68	3.35 5.49	2.96 4.60	2.73 4.11	2.57 3.78	2.46 3.56	2.30 3.26	2.13 2.93	1.93 2.55	1.67 2.10	
28	4.20 7.64	3.34 5.45	2.95 4.57	2.71 4.07	2.56 3.75	2.44 3.53	2.29 3.23	2.12 2.90	1.91 2.52	1.65 2.06	
29	4.18 7.60	3.33 5.42	2.93 4.54	2.70 4.04	2.54 3.73	2.43 3.50	2.28 3.20	2.10 2.87	1.90 2.49	1.64 2.03	
30	4.17 7.53	3.32 5.39	2.92 4.51	2.69 4.02	2.53 3.70	2.42 3.42	2.27 3.17	2.09 2.84	1.89 2.47	1.62 2.01	
35	4.12 7.42	3.26 5.27	2.87 4.40	2.64 3.91	2.48 3.59	2.37 3.37	2.22 3.07	2.04 2.74	1.83 2.37	1.57 1.90	
40	4.08 7.31	3.23 5.13	2.84 4.31	2.61 3.83	2.45 3.51	2.34 3.29	2.18 2.99	2.00 2.66	1.79 2.29	1.52 1.82	
45	4.06 7.23	3.21 5.11	2.81 4.25	2.58 3.77	2.42 3.45	2.31 3.23	2.15 2.94	1.97 2.61	1.76 2.23	1.48 1.75	

	大數自乘方之自由度									
	1	2	3	4	5	6	8	12	24	∞
50	4.08	3.18	2.79	2.56	2.40	2.29	2.18	1.95	1.74	1.44
	7.17	5.06	4.20	3.72	3.41	3.19	2.80	2.56	2.18	1.68
60	4.00	3.15	2.76	2.52	2.37	2.25	2.10	1.92	1.70	1.39
	7.08	4.98	4.13	3.65	3.34	3.12	2.82	2.50	2.12	1.60
70	3.98	3.13	2.74	2.50	2.35	2.23	2.07	1.89	1.67	1.35
	7.01	4.92	4.07	3.60	3.29	3.07	2.78	2.45	2.07	1.53
80	3.96	3.11	2.72	2.49	2.33	2.21	2.06	1.88	1.65	1.31
	6.96	4.88	4.04	3.56	3.26	3.04	2.74	2.42	2.03	1.47
90	3.95	3.10	2.71	2.47	2.32	2.20	2.04	1.86	1.64	1.28
	6.92	4.85	4.01	3.53	3.23	3.01	2.72	2.39	2.00	1.43
100	3.94	3.09	2.70	2.46	2.30	2.19	2.03	1.85	1.63	1.26
	6.90	4.82	3.98	3.51	3.21	2.99	2.69	2.37	1.98	1.39
125	3.92	3.07	2.68	2.44	2.29	2.17	2.01	1.83	1.60	1.21
	6.84	4.78	3.94	3.47	3.17	2.95	2.66	2.33	1.94	1.32
150	3.90	3.06	2.66	2.43	2.27	2.16	2.00	1.82	1.59	1.18
	6.81	4.75	3.91	3.45	3.14	2.92	2.63	2.31	1.92	1.27
200	3.89	3.04	2.65	2.42	2.26	2.14	1.98	1.80	1.57	1.14
	6.76	4.71	3.88	3.41	3.11	2.89	2.60	2.28	1.88	1.21
300	3.87	3.03	2.64	2.41	2.25	2.13	1.97	1.79	1.55	1.10
	6.72	4.68	3.85	3.38	3.08	2.80	2.56	2.24	1.85	1.14
400	3.86	3.02	2.63	2.40	2.24	2.12	1.96	1.78	1.54	1.07
	6.70	4.66	3.83	3.37	3.06	2.85	2.56	2.23	1.84	1.11
500	3.85	3.01	2.62	2.39	2.23	2.11	1.96	1.77	1.54	1.06
	6.69	4.65	3.82	3.36	3.05	2.84	2.55	2.22	1.83	1.03
1000	3.85	3.00	2.61	2.38	2.22	2.10	1.65	1.76	1.53	1.03
	6.68	4.63	3.80	3.34	3.04	2.82	2.53	2.20	1.81	1.04
∞	3.84	2.99	2.60	2.37	2.21	2.09	1.94	1.75	1.52	
	6.64	4.60	3.78	3.32	3.02	2.80	2.51	2.18	1.79	

(註)每格內第一個數值為百分之五機率第二個數值為百分之一機率

編者附言：本文作者鄒先生現任國立復旦大學統計專修科主任，對於数理統計造詣甚深，本屆原文對於費喧氏Z函數之導來及二次動差分析方法介紹甚詳，惜以符號頗繁，目前印刷困難，未竟全部付排，不無遺憾。特向鄒先生及讀者表示歉意。

職業統計述要

汪龍

一、職業之意義與職業統計之功用

職業二字，分用則各指一事：「職」為「職務」或「職位」，「業」為「行業」或「產業」，界限本可分明；合為一名詞，則涵義反晦：或獨指「職」言，或專就「業」解，更或包括二義，成為複名詞，用法參差，隨其所指。惟職業統計中之所謂職業，實指「職」言，亦即英文 Occupation 之義，雖亦間及產業，則係專謂「業」義而已，此不可不先明瞭者也。茲試進而說明職業之意義與職業統計之功用。

一、職業之意義——何謂職業？職業係指合法的、持續的、一切以取得貨財為目的之人類活動。茲試就此加以解釋：

職業統計之目的，原在取得人類經濟生活之特徵，故可以取得貨財之人類活動乃構成職業意義之主要條件。在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切貨財之取得均基於人類之活動，或由於經營，或由於供給精神或體力之勞動，故不能取得貨財之人類活動，不問其方式如何，均不能稱為一種職業；反之，如某人由於某種活動可以達到取得貨財之目的，則不問其對於此種活動之熱心程度如何，技術如何，均應視為一種職業。換言之，職業之決定，完全以經濟的活動為基準。例如長於攝影，愛好攝影之人，若僅以攝影為娛樂，而不以攝影為取得貨財之手段，則無論其攝影技術如何高超，或其每日耗於攝影之時間如何長久，但攝影之行為終非其一種職業。

職業不但以取得貨財為目的，且所得貨財必須為合法的。各國對於人民職業之選擇，根據法律之規定，雖各有其自由，但自由之界說，究仍以法律所許可或承認者為限。例如竊盜，乞丐，其活動雖亦以取得貨財為目的，但究不能認為係一種職業。法律對於某種職業之制裁，常因時、因地而不同，並無一致性，例如多數國家對於娼妓，並不承認其為一種職業，但在若干國家，則有娼妓制度之存在，又不能不承認此類以賤淫方式取得貨財之行為為一種合法（縱非正當）之職業。

職業不獨應為一種合法之活動，且此種活動又必須為有持續性者，換言之，由於偶然或短時間之利得仍不能作為一種職業，例如公務員偶然作一次商業行為，教職員偶因講演或投稿而取得報酬，但取得此種報酬之活動，並不能作為其一種職業。

職業之定義。略如上述，此外，吾人有應加以注意者：

第一、家庭主婦，管理家務，其行為雖不能直接取得貨財，但如家無主婦或有主婦而不從事於家務之管理，則就理論言之，勢必另雇他人代勞而付出相當之代價，故主婦之行為不獨為合法的，持續的，

亦實具有職業之本質。德國主婦協會曾呈請官廳准予於職業統計時，規定主婦之行爲爲一種職業，但據拉特馬 (Latmar) 之意見：主婦之行爲乃一種天職，與一般職業性質不同；桑恩 (Zahn) 認爲主婦所担任之家政，並無明白之規定，諸如財產之處理，子女之教養，親友之交際等等，有時丈夫亦同負其責，而非完全純爲主婦之任務；福斯特 (Fuprst) 則以爲獨身男子，對於飲食、衣服、洗滌等工作亦往往自行担任，故決定主婦所担任之家政範圍，殊非易事。以上所述，要亦不無理由，故各國截至目前止，於辦理職業統計時，對於僅以理家爲任務之婦女則以無職業論。對於在農業，手工業、飲食店、旅館、酒店等之店東之妻或其他家屬協助料理一切事務者，縱不直接取得報酬，則仍視爲一種職業。

第二、同一有職業之人口，有時在同一時期內，其取得貨財之合法的、持續的活動常非一種，換言之，在同一時期內，常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職業，例如業農者同時兼營畜牧，機關職員同時兼任教師。在此種情形下，辦理職業統計時，必須分別其主、副，主業與副業之區分，普通係作如下之規定：(甲) 主業爲專心致意之職業，副業爲餘力所及之職業；(乙) 主業爲生活上主要依據，副業爲補助一部份生活之來源。惟事實上，主業與副業之間，有時難以明定其界線，遇不得已時，則僅能完全根據主觀意見，自行決定。但吾人有應注意者：某一有職業人口，同時有一種以上之職業時，不一定一爲主業，其餘爲副業；如其所有職業均非其生活上之主要依據時，則其所有職業均爲副業，反之，某一同時有一種以上之職業之人口，不能同時有一種以上主業，蓋主業既爲專心致志之職業，吾人自不能同時專心致志於一種以上之職業也。社會經濟愈發達，職業愈分化，副業亦愈多，但普通爲統計上之便利，除主業外，僅統計其副業一種。再則爲明瞭國民經濟之構成，主業之統計固屬重要，但在調查時，若不兼及副業，則其所得結果，常難期其準確。誠以主業與副業之間，被調查者有時不易作正確之判斷。故即使不作副業之統計，而爲取得精確之主業統計資料，亦應兼查副業，以便對照核核。

二、職業統計之功用——德皇威廉一世曾謂職業統計爲改革社會政策之基準。誠以職業統計對於闡明國民之一般職業狀態，以及研究有關婚姻、出生、疾病、死亡與移動等人口問題，或研究有關保險、救濟、職業介紹與失業等經濟問題，均爲必須參考之資料。一個社會中人口經濟之構成，有業者之社會地位，有業者之職務分佈，亦須根據職業統計始能一覽無餘。此外，孤兒寡婦之保護制度，必須根據其亡父或亡夫之職業始能運用；非常時期人力之動員，必須根據人民之原有職業始能配置適當；再則亦必須根據職業統計，政府始能明瞭某種職業之過剩，或某種職業之衰落缺乏，然後始能決定政策，或推廣某種職業教育，或制定某種保護政策，以爲提擬。

二、職業統計中分類之困難

國家經濟力量之觀察，職業教育之調整，人口政策之決定，救濟事業之規劃，人力動員之實施，以及職業之保護與限制，既在在均須以精確之職業統計爲根據，而精確職業統計之編成，又必須先有適宜之職業分類方法，否則縱有完善之職業調查資料，亦必無從應用。故職業分類問題，在職業統計中及爲重要。

惟是職業之分類，事極繁雜，非如性別之分「男」「女」，婚姻之分「已」「未」與「有無配偶」之單純。茲扼要述列如下：

第一、職業之種類，因文化之發達及產業組織之演進，日見繁雜，即使將完全屬於同一種類之職業，加以歸納，而職業之種類仍屬不少。根據英國一九二一年國勢調查之職業分類，共有職業約七萬八千種，日本第一次國勢調查所得之職業種類，則達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種。在此種類分枝之多數職業中，欲求融會變通，分門別類，綜合性質相同之職業，編成易於觀察之集團，以便作統計上之比較，自屬不易。故英國自一八〇一年舉行第一次國勢調查以來，雖則職業一項，為歷次所調查，但關於職業之分類方式，則直至一八五一年舉行第六次國勢調查時，始由法爾（Farr）決定一切初步原則。

第二、職業之種類，既極繁雜，而一國之疆土，又常廣大，其間因交通之阻滯，風俗之差別，方言之互異，關於職業問題，常有名稱雖同，而性質則異，或名稱雖異而性質實同者；例如我國江浙所稱「老闆」，係指商店經理，而北方所稱「老闆」，則為優伶或妓院之負責人；又如同一商店經理，在北方稱「掌櫃」，在江浙稱「老闆」，在廣東稱「事頭」。即在日本，根據平出經二郎之東京風俗志，亦曾敘述多種之小賣、零工、雜藝等名稱，對於名實之間，異常複雜。故專先對於各地之各種職業名稱，若不能了然於胸，則何種職業歸屬同一種類，實不能徒憑其名稱之異同，而妄加分類，勉強歸納，必致名實乖異，影響統計結果之真實。而此種澈底明瞭各地職業名稱之工作，則誠非易舉。

第三、職業之性質，有時不易加以正確之區分，誠以各類職業之性質，何者為同，何者為異，殊無客觀之標準；尤以性質介於二種集團之間之職業，究應何屬，更無明確之界限。故有若干職業，各國之分類，迥不相同，即在同一國家，亦多因時而異。例如洗衣、理髮及浴室業，在意大利列入「旅館業」，在德意志列入「工業之特別組」；又如藥劑師，在匈牙利、瑞士、意大利、法蘭西、比利時、瑞典等國，均列作保健業，而在德意志、荷蘭則列作化學工業，在丹麥、挪威、西班牙、英吉利、美利堅等國則列入雜貨商；土木工程師、化學工程師、建築工程師，在德、奧、瑞典皆列作工業，在荷、法、比、英、美、西班牙等國，皆列作自由職業，在荷蘭則僅將其中土木工程師及化學工程師列入自由職業，丹麥則將其中之建築工程師一種列入自由職業，將其他二種列入工業；瑞士對於貴金屬商，在一八八〇年，列作服飾業，在一九〇〇及一九一〇年，列作金屬加工業，而在一九二〇年，則又改列於機械及器具製造業之內；日本對於製鹽，初列為水產業，後又改列於工業之內。凡此種種，足見職業之分類，不但隨國而轉移，且亦因時而變易，誠以職業種類之區分，並無明確之客觀基準，以為憑藉，祇能根據主觀之判斷，為人工之區分，故分類原理之本身，即難望其健全，而職業之調查，又必須根據客觀之事實，因之，調查之結果，決不能十分滿足所定分類原理之要求。

綜上所述，可見職業之分類，為一種極困難之任務。是以歐美各國往昔所編之職業分類方法，均未臻於完善，因而時有更張。例如美國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報告第四卷中曾謂自一八五〇至一七一〇年之調查，關於職業資料，常不能為正確之分類；德國一九二五年之職業調查，亦以自一八八二年以來所採用之職業分類方法，不能適用，而經加以根本之改正。故關於職業之分類，究應如何根據各個具體之事

例，詳細檢討，審慎決定，幾完全視乎從事者之技能如何以爲斷。

三、以往幾種職業之分類方法

職業之種類常隨文化程度之發達而增加，誠以文化程度愈高則產業組織愈密，而職業種類亦愈見分化。換言之，各國職業分類之過程，皆由簡而繁。例如在十三世紀，德國各都市之工業種類，僅有十五至三十種，十六世紀則增至五十至一百，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前半期，增爲二百至三百，迨至十九世紀末葉，則根據職業調查，以其主要者計，已達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種。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期，根據戶籍局所製之職業統計，其分類亦極簡陋，計分三十種，至明治十二年舉辦山梨縣示範人口調查時，則職業種類已增至六百三十九種，嗣後繼續增高，至大正九年之國勢調查，則所得職業竟達十九萬種。

我國民國元年全國各省區戶口統計冊所載之職業分類亦與日本明治初年所定者相伯仲，計分十七種如下：

議員 官吏 公吏 教員 生徒 僧侶 律師 新聞記者 醫士 農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鑛業
勞力 娼妓 無業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於計劃製定職業分類表之前，曾先擬定一種產業分類表，其中計分八類，包括總業四十七，分業二百零一，雖職業分類表因限於事實，始終未見完成，然亦可推想與產業分類表相應之職業種類，其數自不在少。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擬定「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由主計處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令直轄各機關依式填報。其內容計分業別與職業別二門，所包括之項目如下：

(甲)業別分九大類，細分六十六業；

(乙)職業別就九大類中分爲二十四類，細分五十八項。

業別與職業別同時調查，分別表現，實在我國尙屬創舉。惟此項分類之主要作用，係備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參攷之用，並非爲個體的職業分類，故就事論事，僅撮大要以例其餘，論其性質，本屬於一種概括的規定，故不能認爲我國社會上現有之職業種類，盡限於此。

在文化未開，產業幼稚時代，各業之經營組織，因陋就簡，多屬於所謂一人業，即由一人併兼數職，及至各業逐漸發達，則分工之效立顯，即使一人能力足以兼顧數事，亦且爲效率上所未許，而各業經營上職能之分化，實無異於職能之分枝獨立，分化愈密，則勢必以最簡單之技巧爲單位，而各樹一幟，故產業之種類加繁，而職業之種類亦相隨並進。

以上係泛論職業分類之演進，茲可進而說明以往之機械分類方法。

以往之職業分類方法，可分爲實質的與形式的二種。實質分類法，乃以個人在職業上智能程度爲區別，屬於此派之學者，當首推荷林士(H. J. Hollingworth)。彼曾根據職業上必要之智能程度，將職業分爲五類如下：

一、低能者職業——此種職業，無需技能智識，即低能者亦能勝任，如脚夫，守門人之類。

二、低級職業——此種職業無需特別技能或專門知識，祇須身心健康者，皆能勝任，惟從事此種職業，亦不能增長其智能，故其造詣常有止境，離以上述，多數粗工如下級店員洗衣工人等屬之。

三、才智職業——須有天賦之才能，始能有所成就，如書畫家，音樂家等。

四、德性職業——從事於此種職業者，雖無需特別之智能訓練，但須具備忠信誠篤等之美德，如收斂人，司庫，郵差等。

五、普通智能職業——從事於此種職業者，須有普通之智能，其事業之成敗遲速，常隨其智能之高下以為斷，一般職業均屬此類。

此外，璽考斯基（C. Pierkowski）亦曾以個人之智能為標準，將各種職業分非熟練職業與熟練職業，並將熟練職業分為低級職業、中級職業、高級職業三類。

此種實質分類法，雖可據以研究個人對於職業之心身活動，但並不易觀察各種職業在經濟地位上構成之狀態，因而不合於一般職業統計之目的，故少為統計學家所採用。以往各國對於職業統計之分類，大都採用形式分類法，或用綜合的形式分類，或用分析的形式分類。茲將此二種分類之原則與缺點，分述如下：

一、綜合的形式分類法——綜合的形式分類，係純以個人之職業行為為出發點，而不考慮所屬之產業，與加工之材料，故根據綜合的形式分類法所編成之統計，乃綜合散在各產業內之同種類之工作行為為一集團，與個人所屬之產業毫無關係，故為一種工作行為之分類。德國在一九〇七年以前之職業分類，大都採用此種方法。例如服務於酒精之製桶匠與服務於水泥業之製桶匠，即同列為製桶業，並非分別列為酒精業與水泥業。其加工之材料是否相同——例如所製之桶是否同為木桶抑否——初亦不加考慮。

根據此項原理所編成之職業統計，自與產業統計有別，惟各種工作行為常因所屬之產業及加工材料之不同，而使其社會經濟之地位亦有差異。故根據此項原則所編成之統計，不足為研究社會經濟之資。

二、分析的形式分類法——分析的形式分類法，係依照各個人從事工作所屬之產業而區分，此種分類方法，必先將產業種類加以類別，再於各產業部門之下，配列所屬之各種職業。故其分類原理，並非將性質類似之各種職業，編成集團，乃將同一產業下之同類職業，分別編成集團。此種產業別職業分類之成立理由，乃謂同屬一個產業之各種職業，其社會及經濟之地位，皆為該業所決定，此種社會及經濟地位，雖在同一產業內，但亦隨其職業之不同，而大分高低；惟在同一產業之各種職業，與在另一產業之各種職業相較，自以在同一產業者之社會及經濟之地位，更為類似。

基於上述原理之職業分類法，不過將各人之經濟活動，使與所屬之產業發生聯繫，而闡明各產業組織之構成狀態，對於各人職業上之狀態，則完全未加考慮。

四、現代化職業分類之形成

在經濟狀態極單純時代，則職業之分類原則，無論根據個人作業或產業之種類，其結果均屬事同一律，不成問題。蓋在產業幼稚時期，製桶業亦即為桶匠所經營，製鎖業亦即為鎖匠所經營，產業與職業之間，雖有觀念之不同，然在分類之實務上，則毫無區別。

在近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則情形大不相同，雖手工之生產方法尚有一部份殘留，然主要之產

業，均經分業結果而有許多部份之勞務過程，例如現今之製糖業，須經五十餘種之部份的產業過程，担任此五十餘種工程之勞動者，若問其產業，則僅同屬於一個製糖業，若問其每人之個人的工作種類，則當分為五十餘種之個人的職業，故在現今經濟狀態極為複雜之時代，職業分類之根據個人作業為準抑根據經營種類為準，其間實有根本之差異。

單純以個人之作業種類為職業分類之標準，或以所屬之產業種類為職業分類之標準，均不能完全貫徹職業統計之目的，前已說明。故一九二一年英國另定一種分類原理，編成一種最新式的職業分類，此種新分類原理，並非如產業別之職業分類原理，而將各種不同性質之工作配列於所屬行業之下，亦非如單純以個人之工作行為為職業分類之原理，而將勞務過程相同之工作列為同一集團，而係除根據勞務過程外，並同時根據加工之材料，作為分類之標準。誠以同一名稱之工作，如縫紉工，每因其加工材料之不同，如皮鞋縫紉工或衣服縫紉工，而使其職業之性質大異，故除根據勞務過程外，並須根據加工之材料。例如一九二一年英國之職業分類中關於加工於玻璃材料之勞務過程即分為下列十種：（一）雇主及經理、（二）監工與工頭、（三）火夫與鑄造工、（四）複業工、（五）鑄作工與修飾工、（六）鑄型工與壓榨工、（七）彫工、（八）捻造工、（九）其他熟練工、（十）其他工人。如以產業為分類標準，則屬於玻璃製業者仍有書記、庶務、會計或該業所聘用之律師、醫生等；如以個人之工作行為為標準，則玻璃鑄造工、玻璃鑄型工將與其他材料之鑄造工、鑄型工同列一類，現在以加工材料為中心，復根據勞務過程加以區分，遂與以往之分類原理完全不同，惟是此種分類法，有應加以補充規定者：

第一、在近代生產組織中，究仍有若干生產品未能完全分工化，而係由一勞動者担任其全部勞務之事例，如製傘、製鞋工等，如遇此種情形，則祇能以其生產品為分類標準。

第二、有若干職業，僅有勞務過程並無加工材料，故為適應事實，遇有上述情形時，又僅能以工作性質為分類標準，英國對於此種職業，稱為自由業，凡官吏，醫師律師等均屬之。

此種根據勞務過程與加工材料為標準，遇不得已則以產品種類或純以勞務過程為依據之分類法，多係將職業分為大中小三個分類層次，故亦稱為三次式職業分類編製法。關於大分類多根據社會及經濟學說，用演繹方法作概括之劃分，至於中分類及小分類——類尤其小分類——則多根據各種職業之類似性，用歸納方法分為各種集團。日本目下所採用之職業分類，亦係根據此種原理，計分大分類十，中分類四十一，小類分三百七十六，如下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類
(一) 農業	一、從事於農耕者	(1) 農耕業主 (2) 農業管理人、職員 (3) 農夫 (4) 其他農業勞動者 (5) 農業助手 (6) 造園師、植樹匠 (7) 從事於其他農耕者	
	二、從事於畜產者	(8) 養畜業主 (9) 榨乳業主 (10) 牧場管理人、職員 (11) 牧丁、畜產勞務者 (12) 畜產助手	
	三、從事於蠶桑者	(13) 養蠶業主 (14) 蠶種製造業主 (15) 蠶種技術員、職員	

- (16) 蠶業勞務者 (17) 蠶業助手
- 四、從事於林業者 (18) 森林業主 (19) 林產物業主 (20) 林業管理人、職員 (21) 森林業勞務者 (22) 炭窖夫 (23) 樵夫 (24) 從事於其他林產物業之勞務者
- (二) 水產業 五、從事於漁業者 (25) 漁業主 (26) 漁業技術員、職員 (27) 漁業勞務者 (28) 漁業助手
- (三) 礦業 六、從事於採煤者 (29) 煤礦業主 (30) 採煤技術員、職員、監工 (31) 採煤夫 (32) 後山 (33) 坑內運煤夫 (34) 支柱夫 (35) 其他之坑內採煤勞務者 (36) 揀煤夫 (37) 其他之坑外採煤勞務者
- 七、從事於採鑛者 (38) 鑛山業主 (39) 鑛山技術員、職員、監工 (40) 坑內勞務者 (41) 坑外勞務者
- 八、從事於採油 (42) 煤油礦業主 (43) 油田技術者、職員、監工 (44) 鑿井夫、汲工業者 油夫 (45) 其他之油田勞務者
- 九、從事於採取 (46) 土石採取業主 (47) 鑿石夫 (48) 土砂採取夫 (49) 從事於土石者 其他之土石採取者
- 四) 工業 一〇、從事於窯 (50) 窯業主、土石加工業主 (51) 窯業、土石加工技術員、職員、監業及土石工 (52) 原料工 (53) 成型工 (54) 燒煉工 (55) 玻璃磨研工 加工者 (56) 玻璃吹製工 (57) 玻璃成型、加工者 (58) 繪畫工 (59) 磚瓦工 (60) 修飾工 (61) 石料精細工 (62) 磚、瓦製造工 (63) 從事於其他之窯業、土石加工之勞務者
- 一一、從事於金 (64) 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造船、運輸用具製造業主 (65) 同上屬工業、之職員 (66) 精鍊技術員、監工 (67) 造船、機械技術員、監工 機械器具 (68) 其他之技術者、監工 (69) 精鍊工 (70) 壓延工、伸展工 (71) 之製造及 打箔工、研粉工 (72) 洋鐵工、銅工 (73) 金屬彫刻工 (74) 釘 造船、運、針、別針、製造工 (75) 金屬線工 (76) 鍛冶工 (77) 鐵工 輪用具之 (78) 刀工 (79) 調質工 (80) 鑄造工 (81) 小爐匠 (82) 旋盤工 製造者 (83) 壓榨工 (84) 機械工 (85) 穿孔工、填函工 (86) 製備編 工、接鐵工 (87) 銲接工 (88) 鐵木工 (89) 網具工 (90) 鍍金 工、着色工 (91) 修飾工、裝成工、調整工 (92) 檢查工、試驗工、 寫驗工 (93) 自行車製造工 (94) 蓄電池製造工 (95) 乾電池製造 工 (96) 捲線工 (97) 絕緣工 (98) 機械器具裝置工 (99) 從事 於金屬工具、機械器具製造及造船、運輸用具製造之其他勞務者

- 一二、從事於精巧工業者 (100) 精巧工業者 (101) 精巧工技術員、職員 (102) 度量衡器、計測器、科學的機械器具製造工 (103) 鑄鐵製造工 (104) 貴金屬精細工、寶石加工者 (105) 樂器製造工
- 二三、從事於化學製品之製造者 (106) 化學製品製造業主 (107) 化學工業技術員、職員、監工 (108) 從事於製造發火物之勞務者 (109) 動植物油脂、木蠟製造工、精製工 (110) 從事於化學工程之勞務者(未經他種分類者) (111) 樹膠成型工 (112) 賽璐珞成型工 (113) 從事於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勞務者
- 一四、從事於紡織工業者 (114) 製絲業主 (115) 紡織業主 (116) 織物業主 (117) 其他之紡織、紡織品製造業主 (118) 紡織、紡織品製造技術員、職員、監工 (119) 乾繭工、選繭工、實繭工 (120) 練絲工 (121) 邊絲工 (122) 真綿工 (123) 原毛工 (124) 製麻工 (125) 混雜工、打雜工、製綿工 (126) 梳毛工、梳綿工 (127) 粗紡工 (128) 精紡工 (129) 燒煤氣工 (130) 捻線工 (131) 檢查工 (132) 結束工 (133) 機織準備工 (134) 機織工 (135) 麻絲工 (136) 拋絲工 (137) 刺繡工 (138) 編工、打工 (139) 漂白工、精練工、(140) 染色工、捺染工 (141) 織布修飾工 (142) 漿工、洗工 (143) 製網工、製綢工(織製品除外) (144) 其他從事於紡織、紡織品製造之勞務者
- 一五、從事於被服、裝身品之製造者 (145) 被服裁縫業主 (146) 裝身品製造業主 (147) 裁剪、裝身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148) 裁剪工、縫紉工 (149) 呢帽製造工 (150) 草帽、巴拿馬帽製造工 (151) 其他之帽子製造工 (152) 袋製造工 (153) 扇製造工 (154) 提燈、油紙傘製造工 (155) 洋傘縫合工 (156) 木履工 (157) 草鞋製造工 (158) 皮鞋製造工(膠鞋除外) (159) 其他從事於被服、裝身品製造之勞務者
- 一六、紙工業、從事於印刷者 (160) 紙、紙料製造業主 (161) 紙製品製造業主 (162) 製版、印刷業主 (163) 攝影師 (164) 裝裱工 (165) 裝訂工 (166) 製版印刷、技術員、職員 (167) 其他之技術員、職員 (168) 紙料製造工、紙料調成工 (169) 抄紙工 (170) 紙盒製造工 (171) 其他從事於紙、紙料、紙製品製造之勞務者 (172) 活字製造工 (173) 選字工、排字工 (174) 製版工 (175) 印刷工 (176) 其他

從事於製版、印刷之勞務者

一七、從事於皮革、骨、羽毛品類之製造者 (177) 皮革、假革及其製品之製造業主 (178) 骨、角、甲、羽毛品類之製造業主 (179) 皮革、骨、角、甲、羽毛品類製造之技術員、職員 (180) 製革工 (181) 假革製造工 (182) 皮革品、假革品製造工 (183) 骨、角、甲、牙、貝類精細工 (184) 毛刷、其他羽毛品類製造工

一八、從事於木竹、草、藤類製品之製造者 (185) 製材、合板製造業主 (186) 其他屬於木、竹、草、藤類之製造業主 (187) 製材工、鋸木工 (188) 合板製造工 (189) 天花板製造工 (190) 家具工、接榫工 (191) 製箱工 (192) 木箱製造工 (193) 櫥櫃工 (194) 園木工 (195) 木型工 (196) 漆工、繪畫工 (197) 車木工、船木工 (198) 木工(未填明種類者) (199) 編席工 (200) 蓋席工 (201) 箱籠製造工 (202) 竹工 (203) 其他從事於木、竹、草、藤類之製造者

一九、從事於製鹽者 (204) 製鹽業主、職員 (205) 鹽灶伙夫 (206) 鹽田勞務者

二〇、從事於飲食料品、嗜好品之製造者 (207) 糰米、裝粉、澱粉製造業主 (208) 麵類、麩、豆腐、製造業主 (209) 醬油、醋、製造業主 (210) 酒類釀造業主 (211) 糕餅、麵包、糖果、製造業主 (212) 製茶業主 (213) 其他之飲食料品、嗜好品製造業主 (214) 砂糖類製造技術員、職員 (215) 啤酒技術員、職員 (216) 其他之飲食料品、嗜好品製造技術員、職員 (217) 糰米工、製粉工、澱粉製造工 (218) 麵類、麩製造工 (219) 豆腐製造工 (220) 糕餅、麵包、糖果製造工 (221) 製糖工 (222) 麵製造工 (223) 醬油、醋製造工 (224) 日本酒製造工 (225) 其他含有酒精飲料製造工 (226) 清涼飲料製造工 (227) 罐頭製造工 (228) 魚、介、藻、肉、蔬菜、果實類加工品製造工 (229) 製茶工 (230) 煙草製造工 (231) 製冰工 (232) 其他從事於飲食料品嗜好品製造之勞務者

二一、從事於土木建築者 (233) 土木建築業主、包工業主 (234) 土木建築技術員、職員、監工 (235) 木匠 (236) 泥水匠 (237) 砌磚瓦匠 (238) 石匠 (239) 鑄骨匠、鑄鋼匠 (240) 屋頂工 (241) 路工 (242) 鐵路、軌道、線路工人 (243) 土工 (244) 其他從事於土木建築者 (245) 其他從事於土木建築工事之勞務者

- 二二、從事於煤氣、電氣、自來水業者 (246) 煤氣、電氣、自來水業主 (247) 從事於煤氣、電氣、自來水業主之職員、監工 (248) 電氣技術員 (249) 煤氣發生工、清淨工 (250) 電氣工人 (251) 其他從事於煤氣、電氣、自來水之勞務者
- 二三、其他之工業的職業 (252) 其他之製造業主 (253) 其他之技術員、職員 (254) 刻字匠 (255) 女房具、玩具、遊戲品製造工 (未另分類者) (256) 造花匠、繪樣工 (257) 油匠 (漆匠除外) (258) 製鹽工 (259) 選擇工 (260) 機械運轉工、機關工、火夫、注油夫 (261) 包裝工、發送工 (262) 其他之工業的職業
- (五) 商業 二四、商業的職業 (263) 物品販賣業主 (264) 經紀人、拍賣客 (265) 娛樂場經營業主 (266) 其他之商業業主 (267) 店員、販賣員 (268) 商業助手 (269) 訂貨員、交際員 (270) 收賬員 (271) 商店商人、行商、叫賣商人 (272) 其他之商業的職業
- 二五、從事於金融保險者 (273) 銀行主、信託業主、保險業主 (274) 貸金業主、質當業主 (275) 其他之金融業主 (276) 保險代理業者、保險勸誘員 (277) 其他從事於金融保險者
- 二六、從事於接客業者 (278) 旅館業主、寄宿舍業主 (279) 菜館、飲食店、包廂業、堆棧業主 (280) 旅館、菜館、飲食店 包廂業之經理、招待 (281) 廚子 (282) 藝妓 (283) 娼妓 (284) 旅館、寄宿舍、菜館、飲食店之女侍者、侍者 (285) 浴堂業主、使用人 (286) 理髮師、美容師
- (六) 交通業 二七、從事於運輸業者 (287) 鐵路、軌道業主 (288) 汽車業主 (289) 船舶運送業主 (290) 經辦運輸業主 (291) 其他之運輸業主 (292) 站長、助理 (293) 傳票員、驗票員 (294) 查貨員、管行李員 (295) 站工 (296) 管路員、接車手、轉轆手、信號手 (297) 車長 (298) 機車手、助手 (299) 電車司機 (300) 汽車夫 (301) 船長 (302) 船舶駕駛員 (303) 船舶機長、機士 (304) 船舶事務長、事務員 (305) 舵夫、水手 (306) 船家油夫、火夫、煤炭夫 (307) 船夫 (308) 航空人員 (309) 人力車夫 (310) 貨車夫、馬夫 (311) 挑夫、搬運夫 (312) 送達夫 (313) 其他之從事於運輸者
- 二八、從事於通信者 (314) 通信業主、職員 (315) 通信員 (316) 無線電通信員 (317) 電話接話員 (318) 集信手、遞送手 (319) 其他之從事於通信者

- (七)公務員
 二九、官吏、公吏 (320) 廟官、祠官 (321) 官吏(未另分類者) (322) 公吏(未另分類者) (323) 官公雇員(未另分類者)
- 由業
 三〇、陸海軍現役軍人 (324) 陸軍現役將校、指揮官、準士官 (325) 陸軍現役下士、兵卒 (326) 海軍現役士官、特務士官、準士官 (327) 海軍現役下士官、兵卒
- 三一、從事於法律事務者 (328) 律師、辯護 (329) 其他之從事於法律事務者
- 三二、從事於教育者 (330) 校長、教職員 (331) 其他之從事於教育者
- 三三、宗教家 (332) 神道教師 (333) 僧侶 (334) 牧師 (335) 其他之宗教家
- 三四、從事於醫療者 (336) 醫師 (337) 牙科醫師 (338) 藥劑師 (339) 看護人 (340) 接生者 (341) 按摩、鍼灸師 (342) 獸醫 (343) 踏鐵工 (344) 其他之從事於醫療者
- 三五、書記的職業 (345) 書記員、出納員、會計員 (346) 速記員、打字員 (347) 其他之書記的職業
- 三六、記者、著述家、藝術家、遊藝家 (348) 記者、著述家、文藝家 (349) 畫家、彫塑家 (350) 音樂家、藝術家、家、跳舞家 (351) 俳優 (352) 其他之藝術家、遊藝家
- 三七、其他之自由業者 (353) 測量家、設計家 (354) 從事於學術研究者 (355) 會計師 (356) 代辦人 (357) 其他之從事於自由業者
- 八)家事使用人
 三八、家事使用人 (358) 雇主戶內食宿之家事使用人 (359) 在外食宿之家事使用人
- (九)其他之有業者
 三九、其他之有業者 (360) 官廳、公司等之勤務 (361) 引導人、管理攜帶物品者 (362) 守門人 (363) 倉庫看守人 (364) 幫傭夫 (365) 雜役 (366) 零工(未另分類者) (367) 其他之有業者
- 一〇)無業者
 四〇、依收入為生者 (368) 依卹金、年金等之收入為生者 (369) 依田租為生者 (370) 依地租、屋租、有價證券、及其他之收入為生者
 四一、其他之無業者 (371) 學生員 (372) 從屬者 (373) 精神病院、感化院、慈善病院等之收容者 (374) 受官公或慈善團體之救濟者 (375) 監犯 (376) 其他之無業者或未填職業者

此種分類之優點厥為一方面由於並非單純以產業為分類之基礎，而於各產業下配列其所有從業者之各項工作行為，另一方面則由於不但根據其勞務過程，且須注意其加工材料，故能深切明瞭各個勞動者之特殊技能及其總人數。例如服務於製造業之製桶匠及服務於水泥業之製桶匠，由於其勞務過程並非鑄造及土木加工，故並非歸納於大分類(4)——工業——之中分類(10)——鑿業及土石加工——及(20)——飲食料品之製造——下之任何小分類內；如其加工材料相同，例如所製之桶均為木桶，則此種製桶匠，無論其服務於水泥業或鑄造業或其他產業，均應綜合歸納於中分類(18)——木、竹、草、藤品之製造——下之小分類一九——製桶工內；如其勞務過程雖同，而加工材料不同，例如服務於水泥業者所製之桶為鐵桶，則此種製桶匠又不能與服務於鑄造業所製之木桶者相混，而應歸納於中分類(11)——金屬工業機械、器具之製造及運輸用具之製造——下之小分類八六——製桶工、技師工內。再則如係由一人担任全部工作者以產品種類為準，小分類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等均屬此類；如僅有勞務過程而無加工材料者，則以勞務過程為準，大分類(7)——公務自由業——所包括之中分類及小分類最足以代表此種職業。

以上係就現代化職業分類之基本原則，加以闡述，用外，在分類之實務上，有應加以補充說明者：

一、以產品種類為準之小分類，僅限於担任此項生產工程之勞動者，並非包括此項產業之一切從業人。例如第一五八項小分類之「皮鞋製造工」僅限於担任皮鞋生產工程之勞動者，他如皮鞋製造之業主，則應列入第一四六項小分類「裝身品製造業主」之內，又如屬於製鞋業之「書記的職業」則應列入第三四五項小分類「簿記員、出納員、會計員」之內。

二、「官吏」「公吏」「官公之雇員」等之勞務性質並不一致，舉凡軍人、教員、專賣局、鐵道部等之職員均為官公人員，必須按其勞務性質，分別歸類，不應統列。第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小分類僅包括其餘未能另為分類者，並非官公人員之全體。

三、各小分類中，對於職業上之地位，大都均係就「經營者」、從事於事務或技術之指導者、「從事於勞動者」三方面加以區分，但如小分類一六三攝影師，一六四裝裱工，一六五裝訂工，一八九天花板製造工，二三五木匠，二三六泥水匠，二三八石匠，二四〇屋頂工等，則因業主多同時担任經營及勞務，故對於此類職業，特為例外，將業主與勞動者併為一類。又各小分類中之所謂職員，乃指「書記的職業」以外之其他補助業主處理有關事務之人員。

四、職業調查所得之結果，有時自難均屬周詳，有僅填職業之總稱，或僅填略稱，或填載職業之性質不甚明瞭者，如遇有上述情形之一時，應參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配列，以資補救。

- (一) 職業之填載不完備，而能認出其應屬之中分類者，應列入該中分類所屬之小分類其他一項；僅能認出其應屬之大分類或雖能認出其應屬之中分類，但該中分類內並未設有「其他」之小分類者，應列入該大分類所屬之中分類「其他」一項；無從認出其應屬之大分類，或雖能認出其應屬之大分類，但該大分類內並未設有「其他」之中分類者，應列入大分類九「其他之有業者」一項。

- (2) 撰製一種以上之製品或一種以上之職業者應分別按其第一種分類。
- (3) 同時兼職農業及學牛者，按其所填職業分類。
- (4) 填「零工」者，如所屬之產業之中分類為一、「農耕」、二、「畜產」、三、「蠶業」、四、「其他之農業」、五、「林業」、六、「漁業」、二〇、「製鹽業」、四〇、「家事使用人」，則應分別列入小分類，四、「其他從事於農耕者」、七、「牧夫、畜產勞務者」、____、「蠶業勞務者」、一六、「其他之農業，勞務者」、二一、「森林業勞務者」、二七、「漁業勞務者」、二〇六、「鹽田勞務者」、三五八、「在雇主戶內食宿之家事使用人」，或三五九、「不在雇主戶內食宿之家事使用人」。如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職業者，應列入小分類三六六、「零工」（未另分類者）一項內。
- (5) 所屬之產業為「家事」，而職業為「園藝」、「汽車夫」、「家庭教師」等，從事於特殊之業務者，應分別按其特殊職務列於小分類，其餘則分別列入小分類三五八或三五九。

以上係就現代化農業統計中按職務分類之原則而言，惟從事於同一種類之職務者，其職業上之社會地位，未必相同，為闡明此種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時，除按職務分類外，並應另作職業上之地位之分析。此種分析之原則如下：

一、職業上之地位，雖各有不同，大別之，則有獨立經營者與非獨立經營者之分。惟在獨立經營者中，雖有一共同之標識，即同屬非被僱者，但常因業務規模之大小，而使其職業上之社會地位，各不相同，在農業，則耕地面積之不同，在其他產業，則雇用人數之不同，統計時，均應加以注意。如將同一產業之雇主，不論規模之大小同列一類，則決不能表章其真正之社會地位。

二、計件工人之在本戶內代人從事於業務者，在形式上乃屬於獨立經營；但實際上，其所以異於工廠工人者，僅勞動時間可以任意決定，故其地位與普通工人極為相近，與經營業主相遠，故對於此種戶內工業，雖列作獨立業者，但另加劃分與其他獨立業者不相混合。

三、商業公司經理，工廠廠長及居於指導地位之技術員等，在法律上均為使用人，而非獨立業者，但因其實際生活，已成為企業家之一種典型，故對於彼等之社會地位，仍視同獨立業者。

根據以上所述，是獨立業者，就其所包括之種種要素而論，可分為（一）業主，（二）經理、居於指導地位之職員，（三）戶內工業者等三個類別，然後依其雇用人數之多寡再區分其職業上之社會地位，較為適當。

以上係就獨立業者而言，至於非獨立業者中，實包括從事於事務或技術之職員及從事於勞務之勞働者。職員與勞働者，在其業務之性質與社會上之地位，均大有差別，故多數國家，均劃分為二類。屬於職員一類者，多為精神的勞働者，如技術的職員，監工及商業使用人等，均列入此類。屬於勞働一類者，多分為熟練勞働者與非熟練勞働者二類。

此外，在職業上之地位有特殊之性質者，厥為「家族助手」，彼等既非獨立業者亦非職員或勞働者，在農業、工業、手工業及商業之中，每有戶主之妻或子女同為業務上之補助行爲者，此項「家族助手」

對於其業務關心注意，自經濟的或社會的觀點而論，實與雇主方面較為近似，而遠異於被雇人，但自其行為之種類視之，則又與職員或勞動者為近。故最好於業主與勞動者之間，予以獨立的職業上之地位。

五 職業統計資料之搜集與分類之前提

各國對於職業統計資料之搜集，多係於戶口普查時附帶為之，但亦有單獨辦理者。此種資料之搜集，為求可以達到前述之分類原則：

一、必須分別查明主業與副業——主業與副業之定義，前已說明。關於國民經濟之構成要素，自以各人之主業之地位最為重要，但由於社會經濟之發達，職業之分化，副業亦因之增繁，故副業在國民經濟之構成中，自亦有其重要性。再則舉辦職業調查時，即使其目的僅在作主業之分析，然如不兼查副業，則其調查結果亦難明準確，蓋申報人對於其本身所從事之職業中，孰為主業，孰為副業，常茫然不自知。故即使不注重副業之分析，而為獲得較為精確之主業統計資料起見，亦應兼查副業，以資校核，目下世界各國，除英、美、捷克外，類皆如此。兼查副業時，有應加以注意或規定者：

第一、副業之成立條件，根據職業之定義，其一為合法之利得，其二為有持續性；惟此所謂持續乃作廣義之解釋，並非謂毫無間歇。一九一〇年瑞士戶口普查時，規定行為持續性之界限曰「職業的經濟行為，至少一年中佔有其可能的工作時間之十分之一，始能視此項行為為一種副業」。

第二、副業與主業不同之點，另在生活源泉之全部或大部份並不依據其行為而取得，換言之，即因其行為所取得之利得，僅能補充生活源泉之一部份而已。亦即謂副業者並非維持生活之主要職業。故日本國勢調查填表須知內規定「職業在二種以上者，應將主要之職業填入主業欄內，副業欄填其他次要之職業」，又「如所有職業，均非維持生活之主要源泉時，應一律視為次要之職業，填入副業欄」。

第三、副業之性質雖如上述，但實際上，主業與副業之間，有時甚難明定其界限。勒茲（Losch）曾舉列證明，謂當時德皇實同時兼有七種職業，其中孰為主業孰為副業，極難分辨，此種事例甚多，有時不易依照調查須知之規定，從客觀上予以規定，而祇能任憑申報人之自行決定。

第四、近世對於勞動時間，常有法律之規定，故主業者於其規定時間外，從事副業之機會益以增多，因此，對於在勞動時間外從事於與主業同一種類之工作，是否作為副業之一問題，亦頗有討論之餘地。據克拉威（Grewell）之意見，勞動時間以外之同性質之勞動，不能作為副業，惟此種行為，實不妨礙副業行為之特質，蓋此種工作，如由他人担任，則固屬副業無疑，故多數國家仍承認此類工作為副業。

二、必需查明有業者之工作特質與所屬產業——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各國開始舉辦戶口調查時，由於生產技術之未臻專門化，職業種類為數不多，調查方法亦屬幼稚，問題亦頗簡單，例如一八〇一至一八三一年英國各期之戶口調查，關於職業一項，僅規定各地教會之牧師應填報該教區內之從事於農、工

、商業者之總數而已。及至生產技術之進步，生產過程中勞動之分化，關於職業之調查，不僅應就各人查明其有無職業，對於有業者並應查明其工作性質與所屬產業。例如德國一九二五年職業調查之戶表填報須知中規定「職業之種類務須詳明填載，一般總括的名稱，務宜避免，所有職業均宜填明其特殊之業態。例如不填商人之總稱，而填家具販賣人，菜蔬販賣人，捲煙販賣人，保險代理人等；又如不填傭工之總稱，而填售貨員，速記員，打字員等；不填金屬工之總稱，而填金屬旋盤工、鑄造工、磨工等；不填木工之總稱而填載木工、鋸木工、木箱製造工等；不填纖維工業勞動者，而填洗羊毛工人、紡麻工、繅絲工等。日本第二次國勢調查時，關於職業一項，規定應將工作性質，所屬產業，服務場所分別填明，此與德國職業調查所採用之方法實屬相同。惟由於立法上及說明上之不完備，實際調查時，自仍有若干之困難，其原因多由於教育程度關係，個人實缺乏應有之「職業意識」之故。

三、必須查明職業上之地位——「職業上之地位」云者，即有業者對於其所屬產業之從屬關係。福斯（Furst）稱為「經營上之地位」，日本國勢調查時，關於「職業上之地位」規定應填明其為主持人，所兼之事務員，技術員等，並須用明白易懂之日常稱呼填載。德國一九二五年職業調查時，規定應正確填明其為企業家、地主、賃雇人、手工業之主持人、董事、理事、經理等業主地位，或監督、社員、課長、工頭等職務地位，或工人、助手、徒弟等勞務者地位。此種職務上之地位之實際調查方法，一九二五年德國職業調查所附之填表實例，規定地主、企業家、董事等一律填記業主，經理、監察員、店員一律填記職員，而非直填其職位，乃由填表人按照「填表實例」之所載，自行判斷應填之類別；日本之填報方法，則係以各個人職業上之地位之日常稱謂為準。上述德國之填報方法，在整理資料時，較為簡便，惟各填表人之自行判斷結果，未必盡屬正確，故所得統計難期精審；日本之填表方法，由於各填表人僅須依照日常之稱呼，詳細填明，故易查得實況，惟在整理資料時，稍費手續，但如整理方法得宜，即不難查得正確之結果。究應以何者為宜，要視乎國民之教育程度及舉辦調查之經驗而定。

以上係就職業統計資料之搜集方法而言，至於從事具體的職業分類之前，必須將所有各種職業，按其原始名稱，加以整理排列，是為「職業名彙」之編製。誠以職業之種類非常繁雜，其名實之間有時不甚吻合，可以見名知義，故欲將繁雜之職業名稱，加以分類歸納，並消除誤解，則「職業名彙」之編製，實屬必要，然後分類歸納始有依據。此種工作之進行，可按以下之步驟：每一較小調查區域（如區）之調查完畢後，區主持調查人員應根據調查結果，將本區所有職業名稱，按行業、職務、地位列冊送上級調查組織（如縣）；縣主持調查人員，根據各區之職業名冊，去其重複，製成縣之職業名稱冊，如有用土語記載之職業名稱，並應加附解釋說明，然後彙編成冊送省，省如法彙總後造冊送中央主持調查機關，中央主持調查機關根據各省之職業名冊去其重複，造成總冊，以為編製「職業名彙」之依據。

「職業名彙」之編製，可分為二種，一種根據職業名稱總冊，將所有職業名稱，按其工作性質之類似性，分別歸納於若干大分類，中分類，小分類之下，作為編製職業統計表之依據；另一種乃根據職業名稱總冊，將所有職業，按其名稱第一字之筆劃多寡，字形等作一有系統之排列，並於每一名稱下，註明本職業所屬之大、中、小類別，以便利統計與檢查。

譯文

卜慈以後英國社會調查之演進

D. Caradog Jones 著

陳定閔譯

何謂社會調查？本文所採用的名稱係應用卜慈(L. Booth)發表其偉著倫敦人民之生活與勞動(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以後五十年「社會調查」一詞之發展所包括的。我們考究其發展，當以卜慈對於調查的概念為發端。

卜慈的調查最顯著的是具有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方法。他也同以前的學者們一樣，為倫敦市上所夙見的廣大的貧窮以及貧富間敵對的現象所吸引。而卜氏的智力則同他的心地一樣的熱誠，他於是反躬自問：貧富的真正範圍如何，其基本的原因何在？並尋求此類問題的解答。他發覺只有一些空論，而並沒有明白事實的真象。人人都知道貧窮的存在，但是沒有人能夠找出其真正的基礎，以推溯其起源與範圍。社會科學家們於此也許憶起爾登(Francis Galton)的相類似的情形。高氏也是具有自問的過程。他對於統計方法設計貢獻頗有價值的理想。「子肖其父」，早為觀察家所明白，而高氏則更進一步的超出世俗的看法而探求，究其真象的程度如何？何以相象？於是高氏便發明一種方法以測量子肖其父者的範圍，並發現其相似間種種不同的型式。此種道理，可舉個簡單的例子，高氏搜集較一般平均為高的父親的例子，尋求他們高度的中數，是否其子的高度的中數也是相隨着。他發現如果所選擇的父親平均較普通一般人口中父親的高度中數高出一吋，他們的兒子的高度則平均較普通人口中的兒子們的高度中數高半吋。換一句話說，他能夠真正對事實發生興趣，而別人則不能於討論事實時絲毫沒有偏見。

卜慈也引用同樣的方法，最初製定各種不同的調查貧窮的表格，然後再按戶調查，要使各家庭的情形填入該項表中，於是遂能解答自己所要追求的問題，而卜氏也是第一個就調查區域中作貧窮範圍估計的。卜氏的研究並不以此而止，他並且予以倫敦的勞工活潑而鮮明的圖象，工業是如何的佔有勞工們的工作時間，以及其休息的情形等。但是照卜氏看來，他們似乎不是尋常的老百姓(Ordinary people)了。沒有一個人能步卜慈的後塵，像卜慈用生花之筆，繪染繪色的使讀者於讀後起而謀改革之道。再者，卜慈耐心的分析資料，更使他得到各種結論而貢獻改革之道，他又表示出他所描述的各種狀況間的關係。總之，他尚成就與讀者的感覺，一窺的富於智力；他並不是立刻就使人感覺的消失，他是在事實與形態之中奠定下邏輯的關係的。

那末總括起來說，於是此偉大的先鋒手中的完美的事業有三種社會調查的基本特性：(一)清晰的

定義及準確的測量以代替紊亂而缺乏具體的印象與意見。(二) 窮苦入裏的描寫力量以及由於感情上的接觸與真正接觸，這能更獲得讀者的印象。牠是一種人生的敘述，不僅是某一個區域內的通信錄而已。

(三) 透切的了解各種狀況的關係以及各種狀況的真正原因不致使各種事情，仍是原封未動擺在那裏。其社區的經驗，較諸以往實在的感覺更為豐銳，也更可以清楚的看出來，需要如何改革的步驟。

最近五十年來，英國有不少的其他調查舉行，對於卜慈的偉績亦有不少的改進，尤以上述一二兩項為最。其最大的原因係對於這種目的在於統計技術上的發展與廣大的把握其價值所致。如將近來各種調查，一一詳述，殊不可能，我們只能擇例述及其發展的特殊方面，其他無名的調查，似無庸贅論。

卜慈第一次調查結果出版後十年羅屈 (Seeholm Rown Tree) 曾對於約克 (York) 城的勞工階級狀況作有精詳的調查。羅氏希望他的貧窮的定義能更準確。卜慈以為「貧窮」(poor) 乃是正當收入不夠的人。例如中等的家庭每週收入十八便士至二十一便士……其意義也許是夠了，但一代的獨立生活往往不能滿足的。卜慈的定義是量的，而羅屈的定義則為質的。羅屈精詳的分析食物的價值，估計一勞工及其家屬所需的熱量，所需食物的費用與總數。羅氏又研究房租、衣服、燃料、燈火及必需居家用具等。如果一個家庭的收入不足以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的，乃謂之「基本的貧窮」(primary poverty)。此與「次級的貧窮」(Secondary poverty) 有別，所謂次級的貧窮，係指收入的用途有一部份為其他的用途或浪費所佔了去。羅屈的特殊貢獻在他的定義的改良認為是這個範圍內的領袖。假如我們不能明瞭他所提出的貧窮的定義，那末我們也無法可以測量牠的。

羅屈關於約克城狀況的調查於一九〇一年出版。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鮑來 (Bowley) 教授，曾領導對北安普頓 (North Ampton) 華林頓 (Warrington) 斯丹來 (Staney) 雷定 (Reading) 包頓 (Bottin) 等五中等市鎮的比較的訪問。鮑氏是第一個將任意選樣調查介紹到調查工作中的人，在已知的二選度之內，頗能有相當可靠的結果而省却許多勞力。以大約每二十家調查一家的任意選樣調查以代替對每一勞工家庭逐一調查。其後十年，在此五鎮中，我們又始有復查 (Tranquilly Repeated)。鮑來所舉辦的調查實為新猷：在統計方法上有顯著的進步，其在計劃同時異地或同地異時的比較調查時亦頗有貢獻。

卜羅鮑三氏的研究與成就影響他人甚大。此種事實調查的型式及其方法上的改良，對於長期的社會問題，尤有新的看法。一九二八年以來，繼之又有若干調查分別由專家領導，如米斯 (Henry Meas) 之於坦來塞 (Tyne side) 的調查、歐文 (Owen) 之於雪非耳 (Sheffield)，吉林 (Hieda Jennings) 之於巴那瓦 (Bruynwar)，艾文斯 (Richard Evans) 之於赫耳 (Hull)，傅德 (Percy Ford) 之於南安普頓 (South Ampton)，楊格 (Terence young) 之於拜孔屈戴根漢 (Beechtree and Dagonhan)，陶德 (Herbert Tort) 之於不利斯他 (Bristole)。有的調查只是分析公私現有的資料而已，如米斯所做的便是；不過坦來塞的訪問則頗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別的調查各種不同的資料也是由這個調查供給的。此等調查在範圍及價值上都有不少的貢獻。有的特殊興趣側重於區域的調查。此種調查須有一個特殊古老的區域如巴那瓦或新發展的區域如拜孔屈與戴根漢。有的調查則側重於社會生活的某單獨方面或一二方面，如居住、失業、生活程度與營養之關係、智力與生殖率之關係等。不過此類調查也視為社會調查

，其由整個的意義論，殊為可疑。我們再一反觀卜慈所奠定的三種社會調查的基礎，如按其傳統而論，像如此只抓住一二方面的，確難滿意。對於某一區域貧窮總數的測量，對於各種居民之生動的描寫，也許都是很有價值的，但是並非其本身成為區域裏的社會調查。牠們的有關的各問題是分別而獨立的各種報告，牠們只涉及某單獨區域內的居民，其分量也不甚多，也難於滿足社會調查的定義的。如果承認社會調查的真正的意義，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的研究，必須是目前的，應視之為相關的整體，且須有正確的測量與有價值的描述。

不過，我們又有了困難了，因為調查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不全是可以實行的，所以選擇就重要了，必須有比例的看法，注意不同的各方面的選擇，有的尤須較其他更為重視。除了內容，研究的問題也是重要的。卜慈的調查是注意到人民的工作時間及休息的情形雙方面的。但是一九三二年在曼切斯特(Manchester)利物浦(Liverpool)達漢(Durham)卡迪夫(Cardiff)及格拉斯哥(Glasgow)各大學及商部所做的各所在區域的工業調查則全以經濟為主的。不同的研究可由不同的名稱看出來，工業的調查雖然是人民生活重要的一方面，但只是片面的調查而已。又由阿不魯康必(Aberconbie)及其他調查專家所担任的英國的廣泛區域的計劃調查，其着重點又有不同，牠是不十分注意於人民而注意於區域的，其目的在求其各分區能夠適合於一切活動，在這些活動之中人們並不需要對於鄉土的情感有所改變即可以參加其中的，因為有一部份是得自工廠的，有一部份是得自居家的，尚有一部份是得自娛樂的以及其他等等。這也是狹義的社會調查。

有的人對於某地方的地形及一切制度和組織都有詳細的描述，在我們之中立起基礎來，他們是注意於這些環境的行動對於居民有什麼影響，此即李柏烈(Je Play)吉德斯(Gedds)班福(Branford)法寇哈生(Farguharson)所代表的環境學派。有的人則重視於人民本身，把他們當做地方的建築者在他們地方終身，利用各種制度做媒介以表現其合作的生活。此兩派間實鮮分別，因為人類同他的環境是相互為用的。民人造成他的環境，而環境又影響於人類。因之於調查不用選擇樣子是沒有理由的，由於這個緣故，牛住區域的調查所以仍在進行的。報告兩卷行將問世，由各專家分組撰述，頗能代表法定的與自願的社會服務之有價值的研究，且該區及其居民的一般特性的一般改革具有具體的背景。

又有兩個調查在範圍與目的上尤近乎卜慈的調查，一即倫敦生活與勞動之新調查(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ur)一則為米塞沙之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 of Merseyside)前一調查係利用現代的估價，分析與計算的方法，發現與卜慈所知道的相隔五十年來的變遷情形。該調查報告共九冊，於一九三五年出版。第一冊，大部份以政府的資料與其他資料為據，述及人民的每日生活及習慣之由於運輸、無線電、活動電影照像機所生的轉變，由於教育的演進，社會服務之發展，家庭大小之減小等等所生的轉變。有兩冊述及所應用的方法及貧窮調查的結論以及東西兩區所帶的情形，另有地圖二冊以表明此種情形。有三冊是詳述倫敦的工業。第九冊則偏重於一般的興趣，詳述各種人民休閒時所組織的自願團體，並有專章論及犯罪、性的過失、酗酒、賭博等，研究社會科學者在這幾本書裏頗有豐富的蒐集的園地。

米塞沙調查與倫敦的新調查約在同時舉行。其調查之區域約有人民一百二十五萬，採用鮑來所用的方法，共任意的選擇約有七千勞動家庭一一訪問調查之。此調查使繪製普通勞動階級人口的圖象成爲可能，並且牠可以成爲一個標準，據之而其他特殊階級的利益可以測量。因之失業、住室過擁、貧窮、疾病以及其他的細心的決定的情形都可以與其他區域作比較。如史密士爵士(Sir H. J. Jewell Ign Smith)鮑來教授及其他助手在倫敦所做的工作一樣，他們所調查的是大得頗不易統制的，那是毫無疑問的)各區也各有貢獻，米塞沙調查的責任在那方面都是占便宜的，包羅他們一切研究的三本書，也許更可以吻合於其目的的。第一冊述該區發展史，就現有居民按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而分析。討論的中心在家與戶以及住室過擁擠及貧窮的問題。失業是大家都知道的是現代貧窮的主因，所以第二冊乃依之對於該區的工業的特性與各種不同的工作作一考察。注意及此，於是乃在第三冊中論及休閒的利用。所選擇的社區中普通的團體作爲討論的有嬰兒、學童、成人、破裂的家庭、犯徒以及一大部份法定於人口中各種平常態的型式。這個調查使種種的社會服務有所描述，社區中的分子乃由之能得支持，並予以不斷的說明表示各階級的生育差別及其對於將來人口的影響。

最近所做的三種調查的任何一種調查都不是像美國的洛氏基金(Rockefeller Foundation)慷慨捐助，而英國的大規模調查並不減少。任何國家的真正的財富，是包括：第一、國家的人民；第二、天產；第三、人類聰明的腦子與技巧的手所做的成績。把這樣的存貨予以分期的清查確是很重要的。在事實上，一個完全的調查就是全國的存貨清查。各國在各大學的左近必須計劃適當的區域，因爲大學中有訓練的調查員甚多，這些區域必須在相當的相隔時間以比較的基礎予以調查之。其目的不只是造成簡單的事物攝影好像是電影一般而已。總之，這確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我們的人口數目是增加還是減少？我們的身體與康健上、智慧上、氣質上、性靈上有無進步？我們的制度能否對於這些改進上有所輔助？我們對於天產是否能利用得最好，抑是浪費？這類問題在我們現在狀況下確不易答覆。現在我們可以決定我們的趨勢；由於選擇各階級的性別與年齡集團之各時期的測量我們可以發現身體上是否進步還是退步；用智力測驗的方法，我們可以告訴這一代的學童平均智力與上一代有何不同。但是還沒有真正滿意的測驗法以測量成年人的智力；我們只有測驗氣質與性靈的方法。各國的研究工作大都以此類問題爲主，我們如果比較現在的人口與五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入口作長期的看法並沒有什麼進步的。

按：本文作者瓊斯(Jones)係英國利物浦大學社會統計學講師，爲有名的米塞沙社會調查的指導者，曾與卡桑德(A. M. Carr Saunders)合著英格蘭威爾士社會結構之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Eng Land and wales)

家庭帳簿的第二部份是收支帳頁和結存表，收支帳頁和結存表是家庭帳簿的骨幹。

在沒有說明收支帳頁的格式和填寫方法之前，對「收支」的意義、性質和分類，應先稍加敘述。

一、收入——收入是指在調查的時期中各個家庭的各種進款和實物所得。在農人的家庭，他們的生活所需多依賴農場的產物來供給，或農場的所得來維持，換句話說，在農家的各種收入中，農場的產物或所得是他們唯一的生活的源泉，也就是他們收入中最主要的部份。我們如果以現金或物品為標準，將農家的各種收入加以分類，那末，可以分做進款、農場產品和其他實物所得三大類。

在農家的進款中，無疑的大部份都由出售農場的各種產品而來。農人在自己耕種有餘暇的時候（尤其是佃農或貧農），也可以替人家做工，換取相當的報酬；有餘款或餘糧的時候（尤其是地主或富農），也常常拿來貸放給別人，博得增殖的利息，所以在他們的收入中，工資和利息也是很普通的。實物的贖當、會款的收入、各種的借款，是農村融通資金最通行的方法，因此這種收入在農家整個的收入中也很重要。其他如收還、親友的餽贈或資助等類則構成農家收入的其餘部份。

農場的產品因各地農業的環境而異，但歸納起來，不外穀類、纖維作物、蔬菜、根莖作物等幾類：穀類以稻、麥為主；纖維作物重要的有棉、麻兩種；蔬菜如青菜、蘿蔔等是農家常種的幾種物品，大都供作自己的食用；根莖作物如紅苕、馬鈴薯等產量多而價格廉，常被農家採作充饑的食糧，來節省一部份價值較高的米麥的消費，因此農家種植的也便較多。其他如果品、蠶桑、畜產等副產品，也有它重要的地位，農業經營者因為有這種副業的經營，在經濟上常得到適度的調劑。

農家的實物所得是農家以實物的形態進收的各種收入，這種實物所得雖以農場產品為主，但它並不限於農場產品，在農場的產品之外，農家還可以有其他的實物所得，這種實物所得也和農家的進款一樣，可以是工資、利息、可以是借款、除欠、收還、親友的餽贈或資助，甚至也可以是蔬菜、柴草或果品，但它却不是農家自己農場的產品。凡是這種是實物而不是農家自己農場產品的實物所得，我們可以把它們都歸入其他實物所得，而另成一類。

二、支出——支出是指在調查的時期中，各個家庭的各種出款或實物消費。工人的家庭，在各種的支出中，僅限於食物、衣着、房租、燃料及燈光等維持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少數衛生、醫藥、教育、娛樂等因改進生活而發生的幾種雜支，（美國農業經濟局古伯環 E. I. Kirkpatrick 氏曾創用「生活改進費」來包括衛生、醫藥、教育、娛樂等為改進生活而支出的費用。）而這種種支出又大都以現款的方式支付出去的。但是在農人的家庭，便不能如此的簡單：農家為農業經營的主體，他們和單純的出賣勞力換取工資為生的工人不同，在他們的各種支出中，不僅有食物、衣着、房租、燃料及燈光等生活必需費，衛生、醫藥、教育、娛樂等生活改進費，而且還有各種因從事農業或其他副業而發生的農場用費、家畜及其飼料費等等的支出，同時，在這種種的支出中，固然有一小部份需要向市場購買，以現款的方式支付出去，而大部份都是農場的產品，農家可以自給的。

所以農家支出的性質遠較工人的家庭為複雜，支付的方式亦復與工人的家庭不同，由於這種重要的性質的存在，農家支出的分類，便不能像工人家庭的支出那樣簡單，為了事實上的需要，我們可以將農

看了上面的格式，我們可以知道，每一收支帳頁，由三個重要的欄構成，一是日期、二是摘要、三是量值。日期是收支發生的日期，填寫在右方的空格內。摘要就是收支發生經過的一種記錄，要簡明而完備，以極少的幾個字來表明整個收支的事實。量值是指收支的數量和價值，數量和價值都有它的單位，價值的單位以元計，沒有什麼紛歧，至於數量的單位，則隨各種物品的性質而異，有的用度、有的用量、有的用銜，便應在記載數量的時候，同時記明。如果習用單位無確實的標準，便應按照這種單位的性質（度、量、銜）來求出它與標準單位（市制）的折合率，記入備忘錄中。

收支帳頁的填寫，比較簡單，農家每筆收支發生的時候，我們只要按照這筆收支所屬的部類，來尋找填寫這類收支帳目的收支帳頁，在日期欄填寫收支發生的日期，摘要欄填寫收支發生的經過，量值欄填寫收支的數量、單位和價值便可以了。不過在某幾種情形下，收支帳目的填寫還是會有困難的，對這種可能的情形，我們特地在此地加以一致的規定：

一、凡是由除欠得來的物品，應在收入部其他贖物所得類和支出部的相當類同時記載，於日期欄填寫除欠的日期，收入部摘要欄填寫「向某某店（號）除欠某某物品」，支出部摘要欄填寫物品的名稱，量值欄填寫物品的數量和價值（除欠物品、無異負債，按負債之性質，為一種假收入，故記帳時，亦應視作收入而記入收入部。又此項負債，終有償債之一日，則當清償時仍應記帳，惟按還欠之性質為一種支出，與物品食用消耗，為一種真支出者，又復不同，但一律均應記入支出部）。

二、凡是物品的獲得與消耗，無須貨幣來交換的，亦應在收支部分別記載，如贈送禮品、收受禮品等（贈送他人禮品或收受他人之禮品，實際均為一種收支，故當發生時，均應記帳）。

三、猪鴨等家畜，可於殺食或出賣時記帳：

1. 殺後供自己食用，則一面記入收入部「農場產品類」，同時記入支出部「菜蔬及調味農場產物類」，於日期欄填寫殺食的日期，於摘要欄填寫殺猪幾隻或殺鴨幾隻，於量值欄填寫猪鴨的重量（斤數）和照市價所合的價值。

2. 殺後出賣，則僅記入收入部進款類，於日期欄填寫出賣的日期，於摘要欄填寫出賣猪幾隻或出賣鴨幾隻，於量值欄填寫猪鴨的重量（斤數）和出賣所得的金額。

3. 如逕以猪鴨出賣，則記法同2。

四、農產物的收穫，應記入收入部農場產品類，於日期欄填寫收穫的日期，於摘要欄填寫農產品的名稱，於量值欄填寫農產物的數量和照市價所合的價值。不過，農家對農產物的分配，有1. 供自己食用，2. 出賣二種情形：

在第一種情形下，記帳時應記入支出部，如為棉織等織染作物，則記入「衣料及其他——農場產物類」，於日期欄填寫使用的日期，於摘要欄填寫棉或織，於量值欄填寫棉或織的數量和照市價所合的價值。惟如為糧食，則日常日用消耗者，可不必要記帳而於月底根據帳頁與結存表中之「上月結存量」、「本月收入量」、「本月購買量」、「本月出賣量」、「本月借出量」、「本月結存量」推算，一次補入「糧食——農場產物類」，於日期欄填寫「本月」，於摘要欄填寫糧食的名稱，於量值欄填寫糧食的數

們決定將三、四兩類剔除不問，而第二類也限於米糧、燃料等幾種日常生活最必需的物品（這種不完備的缺陷，可用一個較為詳盡的農家財產或資產負債調查來彌補）。

至於我們所以要如此規定，也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從我們親身體念所得的結果，米糧、燃料等的消費瑣碎而難衡量，假使我們在農家日常消費的時候，替他們記帳，實無從求其正確精確，但是在月初或月底有了結存之後，我們儘可在這幾種物品收入或購買及除消費以外的支出如出賣或借出的時候記帳，而他們真正消費的數量或價值，則可由下面的公式來求得，一次補入。

$$\text{本月消費量} = \text{上月結存量} + \text{本月收入量} + \text{本月購買量} - \text{本月出賣量} - \text{本月借出量} - \text{本月結存量}$$

$$\text{本月消費值} = \text{本月消費量} \times \text{單位價格}$$

最後我們再將收支各類的內容加以列舉，並附以適當的說明，使實地記帳時有一個規範：

二、收入部：

- (一) 進款類：1. 出售農場產品或副產品（須記明出售產品或副產品的名稱） 2. 工資（夫、妻、子、女、家屬及其他家庭人口所得的工資須分別填列） 3. 利息（放款或儲蓄所得的利息須將本利分別查明） 4. 饋贈（遇喪事喜事或逢年節以及平時由親友贈送的禮物或現款） 5. 資助（是親友無條件的幫助，包括現金和實物） 6. 借款 7. 當舖 8. 收會 9. 除欠 10. 收還 11. 其他
- (二) 農場產品類：1. 穀類（稻、麥……） 2. 纖維作物（棉、麻……） 3. 菜蔬及根莖作物（青菜、大頭菜、包菜、菠菜、芹菜、萵筍、韭菜、蒜、蔥、辣椒……紅苕、馬鈴薯……） 4. 果品（桃、李、石榴、……西瓜、桂圓……） 5. 蠶桑 6. 畜產（牛、羊、豬……） 7. 其他
- (三) 其他實物所得類。

二、支出部：

- (一) 糧食——農場產物類：1. 米類（粳米、糯米、麵粉、麵條……） 2. 豆類（蠶豆、黃豆、綠豆……） 3. 雜糧（紅苕、玉蜀黍、高粱、馬鈴薯……） 4. 其他
- (二) 菜蔬及調味——農場產物類：1. 菜蔬（青菜、豆芽、大頭菜、菠菜、包菜、芹菜、萵筍、茄子、韭菜、蒜、蔥、辣椒……） 2. 蛋菜（雞、鴨、雞蛋、魚、豬肉……） 3. 調味（豬油、豆油、醬油……）
- (三) 燃料及燈光——農場產物類：1. 稻草 2. 麥桿 3. 木柴 4. 棉梗 5. 豆箕 6. 茅柴 7. 雜草 8. 其他
- (四) 衣着及其他——農場產物類：1. 棉花 2. 棉紗 3. 棉布 4. 其他
- (五) 食物類——市場買來類：1. 米類 2. 豆類 3. 雜糧（紅苕、高粱、玉蜀黍……） 4. 菜蔬（豬肉、牛肉、魚、雞、鴨、雞蛋……豆腐、粉條、榨菜、泡菜、蘿蔔……） 5. 調味（豬油、豆

(膳食) 二、臨時來家用膳人口登記表

日期	日				日				日				日					
	頓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頓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頓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頓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頓別	
臨時來家用膳人口																		

在家用膳人數與未在家用膳人口登記表，用來登記在家用膳人口的總數和未在家用膳人口的姓名與未用膳的頓別。在家用膳人口的總數，包括兩種人口的數目，一種是家庭人口在家用膳的人數，一種是臨時來家用膳人口的數目。未在家用膳人口是指經常在家用膳偶爾未在家用的家庭人口，頓別是指用膳的早、午、晚，如僅用早餐一頓，則在頓別下填「早」字，如用午、晚二頓，則在頓別下填「午」、「晚」兩字。臨時來家用膳人口登記表，則用來登記臨時來家用膳人口的姓名、性別、年齡。及用膳的頓數。

家庭人口異動表是家庭操簿的第四部份。

家庭人口的異動可以分兩方面，一方面有「遷入或出生」，遷入或出生的結果可以增加人口，另一方面有「徙出或死亡」，徙出或死亡的結果可以減少人口。家庭人口異動表便是用來記載家庭人口異動的一種表格，也包括「遷入或出生」與「徙出或死亡」兩部份，把操簿家庭於每月底，或下月初填寫一次。

本處這次所用的家庭人口異動表的格式如下：

社會部統計處社會調查人員工作綱要

社會部統計處訂

一 服務守則

- 一、調查人員必須嚴守公務員之立場，一切言行不得稍有越軌。
- 二、調查人員必須持和藹誠懇之態度，抱刻苦耐勞之決心，具精確勇敢之精神。
- 三、調查人員不得干預地方政治。
- 四、調查人員不得與人民發生糾紛。
- 五、調查人員不得作不合事實之宣傳。
- 六、調查人員不得作無法辦到之承諾。
- 七、調查人員不得與被調查者發生經濟關係。
- 八、調查人員不得偽造事實。
- 九、調查人員不得洩露調查結果。
- 十、調查人員非有重大事故經先呈准者，不得請假或中途離職。
- 十一、調查人員非有重大原因經先呈准者，不得延長調查時間。
- 十二、調查人員每日必須寫作工作日記，每週寄呈社會部統計處。

二 工作方法

一、概況調查。

1. 社會概況之調查，以調查綱目表所定之綱目為對象，惟如有特殊情形，該綱目不盡適用時，得酌量增減或變更。
2. 舉行概況調查之前，應參照地方情形及工作性質，擬定調查日程表，每編視內容之簡繁規定調查之日數，除特殊阻礙或有時間性者外，應於一編完成之後再從事另外之一編。
3. 調查之方法，應兼用歷史法，觀察法與訪問法；必要時酌量情形，編製表格直接查詢之。
4. 調查步驟，於每編開始前，應先赴當地有關機關訪晤其負責人員，說明調查之意義，並取得相當之了解後，向其詢問有關之社會狀況，並應追索事實之過去歷史，尤應注意其在抗戰發生後之變動情形，根究其變動之原因與影響，最後再徵詢負責人對於此項社會狀況之意見與改進對策。
5. 調查時應附帶搜索各機關之有關工作報告與工作計劃等資料，如該項資料非所在機關所能贈予者時，則應當時或約期自行抄錄之。

6. 在調查期間，調查區域內無論發生任何事件或活動時，皆應儘量親往觀察詢問隨時記載之。
7. 調查所得之資料，應隨時抄錄或粘附於特備之「資料紙」，並於其上填明綱目號碼、資料名稱、資料來源等項，然後分綱、分卷妥加保存。
8. 每綱初步調查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一一詳加審閱，如發現有錯誤矛盾或遺漏之事實，應立即另行複查，並加以適當之修正或補充。
9. 經審查無誤之資料，應即在資料紙上填明審查意見，最後再按照調查綱目表之次序，加以整理。

二、人民團體調查

1. 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如工會、商會、漁會、自由職業團體等；社會團體如青年會、婦女會及宗教、慈善、衛生、文化等團體。
2. 舉辦人民團體調查之前，應先向當地主管或有關機關人士查明調查區內各種人民團體之數目、名稱與地址，然後按照數目之多寡與地域之分配，擬定調查日程表，逐一調查之。
3. 調查之方法應以親往查詢為主，惟遇同類團體太多，且其負責人員知悉程度較高時，亦得採用通信調查方法。
4. 調查之步驟，應先訪問各團體負責人，告以調查之意義，並取得相當之了解，根據調查表內項目逐一詢問填寫，表中項目如有未盡完善之處，調查時得酌量增減或變更之，惟須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理由。
5. 調查時應附帶收集各團體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工作報告，工作計劃等資料，該項資料非被調查團體所願贈給或出售者則應當時或約期自行抄錄之。
6. 調查時應附帶參觀各團體之會所設備，人員及事業概況，以期與表中答案互相印證。

三、社會救濟機關調查

1. 社會救濟機關包括育嬰、托兒、養老、濟良、感化、兒童保育、難民收容、殘民教養及其他救濟設施如施米、施粥、施棺等機關。
2. 調查之方法應完全採用親往查詢法。
3. 其餘事項與人民團體之調查同。

四、勞工狀況調查

1. 勞工狀況之調查以調查區內之各種工廠、礦場為對象，至於其他職業工人，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另行編製表格調查之。
2. 調查之範圍以全體調查為原則，惟遇工廠、礦場太多，得選擇各類中之規模較大者儘先調查之。
3. 調查之方法應以親往查詢為主，惟遇同類工廠、礦場太多，亦得採用通信調查方法，請被調查者自行填寫。

4. 其餘事項與人民團體之調查同。

五、生活程度調查

1. 生活程度之調查應先就調查區內根據各種職業之分佈選擇二百家為調查之對象，於每月初調查一次，調查其上月全月之收支數值。
2. 調查之方法應以親行查詢為主，惟遇知識程度較高之家庭，亦可採用通信調查方法，請各家長自行填寫。
3. 調查之步驟，應先訪問各選定家庭之家長，說明調查之意義，並請其協助，然後依照表中項目調查之。惟於首次訪問時如發現選定家庭尚有未盡合標準者，得另行選定。
4. 填寫調查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在家人口數表中應填調查月份內在家居住之親屬人口及寄居、僱用之非親屬人口，本月在外寄居之人口不必填入。
 - (2) 家庭收入表中應填調查月份內全家各種收入，其為物品收入者，除填明物品名稱，數量與單位外，並須按當時市價折合其價值。
 - (3) 家庭消費數值表中應填調查月份內全家各種消費物品之數量與金額。消費數量悉依物品之規定單位填寫，倘遇被調查者不能以規定單位回答時，調查人員應即詢明折合率，合成規定之單位。又該表所列物品倘因當地消費習慣不同，或因季節變動而不盡適用時，調查人員得酌量予以增減或變更。
5. 調查時應附帶詢問被調查家庭有無日用帳簿，在可能範圍內，應以帳簿之數目核對查詢之結果。
6. 調查期內應隨時搜集當地物價變動之事實，並詢問變動之原因與影響，以期與表中之消費數值互相印證。

社會部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置之，定名為社會部統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統計處及各司局主管長官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得依統計材料之性質分設勞動、合作、組訓、福利、總務等五組，以統計處所屬之統計室及統計處主管科人員與各司局主管科人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各種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審核、彙編事項；
三、審議各組不能解決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以統計長為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分組會議由統計處所屬之統計主任及統計處主管科長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處會同關係部分執行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分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各司局科主管人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就統計處調用人員。
- 第九條 本規程呈由主計處及社會部核定之。

社會部統計處與各司局辦理登記統計工作聯 繫辦法

- 第一條 社會部統計處辦理各司局所辦之各項公務之統計，爲使其結果登錄一致起見，特訂定本聯繫辦法。
- 第二條 各司科經辦各項公務之經過與結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登記工作，其登記冊籍式樣與登記方法由統計處與各司科會商擬訂之。
- 第三條 各司科辦理是項登記人員，對於登記之快報應同時受統計處及其各單位主管人員之指導。
- 第四條 各司科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所辦各項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登記完竣，並將登記冊籍移由統計處整理之。
- 第五條 統計處於收到是項登記冊籍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結果整理完竣，編成統計報告表，呈送部次長核閱，並抄送關係司科參考。
- 第六條 各司科擬訂各種法令規章時，如須加附調查登記或統計表格式樣者，應將所需調查登記或統計之項目開送統計處，由統計處擬訂表格式樣初稿，經與主管部份會商決定後呈核。
- 第七條 勞動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與其各局之各處科室關於辦理登記統計工作之聯繫參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由其統計室於每月十五以前將上月份之統計報告表呈由統計處核轉部次長核閱。
- 第八條 本部一切統計數字均以依照本辦法所得之統計結果爲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奉部次長核准後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訂之。

社會部統計處外派人員報銷須知

社會部統計處擬訂

- 第一條 本處派赴各地辦理調查人員，其出差旅費及在駐在地之交通、膳食、郵電等費之報銷，悉依照本須知辦理。
- 第二條 出差旅費之報銷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分別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
- 填寫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出差旅費報告表內各欄均應逐項據實詳細填明，不得潦草。
 - (二) 出差旅費報告表與出差工作日記所記各點應相互配合。
 - (三) 出差各費均應附有正式單據，其因事實上無法取得單據者應註明原因，切實遵照支出憑證單據說明規則填具證明單。
 - (四) 出差日記所記事項應與奉派出差任務相符合，凡與出差任務無關者均無填記。
- 第三條 出差人員逐日均應詳記各項工作，凡未填工作日記之日，應即依照規定剔除該日各項支付費用。
- 第四條 出差旅費之報銷除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外，應另附領據，其式樣如下：

出
差
旅
費
領
據

姓 名		職 別	
出 差 事 由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日共計	
共計出差旅費國幣		元	角 分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簽名蓋章)	
社 會 部 統 計 處		領款人	
		證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內所填金額應與出差旅費報告表內所填之數字相符，並應用大寫，不得潦草或塗改。

- 第五條 在駐在地交通膳食費之報銷應填具交通膳食費領據，其式樣如下：

領 款 費 食 膳 通 交	學	自	日期	起訖地點	車費	橋費	船費	膳費	合計	備 注	
總計					整		領款人職別及姓名				
右款如數收訖					致		主管長官				
社會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領款填寫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事由欄應以所任工作為對象，分別詳細填明。例如「抽查某某地家計調查家庭戶數」，「調查某某工廠工人工資」、「調查零售物價」等，不得略填「抽查」或「調查」等字樣，俾能充分明瞭所辦之事務。
- (二) 日期欄應按日期先後順序填寫。
- (三) 起訖地點欄應填註由某地至某地，且須註明里程。
- (四) 車、橋、船、膳費及合計欄之數字經填寫後不得塗改。
- (五) 所乘車、橋、船之種類及往返次數或其他應行註明之事項均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 (六) 每日車、橋、船、膳等費應將總數計入合計欄。
- (七) 總計數額必須與各日合計欄總和相符。
- (八) 填報年月日亦須註明。

第六條 在駐在地郵費之報銷應附具郵費單據，其式樣如下：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發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國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會部統計處</p>	<p>分</p> <p>角 郵票 張</p> <p>元 角 分 整</p> <p>經理郵局蓋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手人</p>

上項單據應由經營郵局蓋印，其填註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所屬郵票種類及張數應分別註明。
- (二) 共計總額應與細數之總數相符並用大寫數字不得塗改。
- (三) 應填明用途並蓋經手人章。

寄遞包裹及小包郵件所用郵資即以郵局出具之包裹寄遞詳情單為憑，不必另具上項單據。

但以收件人為本處名稱者為限，否則不予核銷。

普通快速掛號等憑單僅能作為郵資用途之佐證不得作正式報銷之用。

第七條 凡因公寄發郵件均應隨時登錄寄發郵件登記表，其式樣如下：

寄發郵件登記表		年 月 日				郵局 郵政管理局		填報
寄遞地點及收件人姓名	郵件種類	日期	簡明事由	郵資	備註			

填寫上項登記表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寄遞地點處所及收件人姓名應填寫寄往何地何機關處所及收件人姓名。
- (二) 郵件種類應按照平信、平快、快信、掛號、航空及小包郵件等類分別填寫。
- (三) 日期應填寫寄發郵件之日期。
- (四) 簡明事由應將寄發各該郵件之事由或內容簡明填寫。
- (五) 郵資欄按各該郵件所費郵資填列。
- (六) 寄遞各種郵件之原始憑證單據及其他應予註明之事項均應於備註欄詳細填明。
- (七) 表名下之年月日應填寫報日期。
- (八) 填報人應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在駐在地電報費之報銷應附具發電收據並另紙註明發電事由及電文。

第九條 交通、膳食、郵電等費之報銷以每月彙送一次為原則，並應分別填具郵資收付憑照表及交通、膳食、郵電及結算單，其式樣分列如下：

- (一) 本單於每月結算各項交通膳食及郵電費報銷單據時填報。
- (二) 將收到本處寄發之交通膳食郵電等費之數額分項記入收方金額欄並於摘要欄註明其種類及何月份。
- (三) 將本月份支出之交通膳食郵電等費之數額分項記入付方金額欄並於摘要欄註明其種類。
- (四) 收付之差額應以紅色字註明。收方大於付方時差額應記入付方並於備註欄註明「應請於下月扣匯款額」。付方大於收方時則記差額於收方並於備註欄註明「應請於下月補匯款額」。
- (五) 總計欄收付兩方金額應相符。
- (六) 備註欄為註明原始憑證單據或其他應予註明事項之用。
- (七) 表下之年月日為填報之日期。
- (八) 填報人應簽名蓋章。

一、交通膳食費領據填寫方法舉例

附舉例

交通膳食費領據		專	由	日期	起訖地點	車費	轎費	船費	膳費	合計	備考
<p>總計 肆拾伍元肆角 整</p> <p>右款如數收訖此致</p> <p>社會部統計處</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p>	<p>領款人 成都區 張洪昌 (蓋章)</p> <p>主管長官</p>	抽查昭忠祠一帶家計	十一月五日	內姜街昭忠祠四公里	三·〇〇			午膳四·五〇	七·五〇	乘人力車往返各一次	
		抽查紗帽街一帶家計	十月十日	內姜街紗帽街五公里	二·八〇			午膳四·五〇	七·三〇	同右	
		調查建國工廠工人工資	十一月十一日	內姜街東區五公里	六·五〇			午膳四·五〇	一一·〇〇	乘轎往返各一次	
		調查零售物價	十一月十四日	內姜街東水街六公里	五·四〇			午膳四·五〇	九·九〇	乘人力車往返各一次	
		調查民生織造廠工人工資	十一月三十日	內姜街天仙樹六公里	五·二〇			午膳四·五〇	九·七〇	同右	

二、郵費單據填寫方法舉例

二 郵寄單據填寫方法舉例

<p>此致</p> <p>社會部統計處</p> <p>共計國幣 伍元 〇角 〇分整</p> <p>發售 一元八角分 郵票 三十八張</p> <p>經售郵局蓋章</p>	<p>用途</p> <p>呈寄工種報告及各種文件用</p> <p>經手人 張洪昌</p>
-------------------------------------------------------------------------------------	----------------------------------------------

三 寄發郵件登記表填寫方法舉例

寄發郵件登記表 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成都區 張洪昌填報

及寄收件地點姓名	種類	日期	簡明事由	郵元資	備註
社會部統計處統計長	航掛	十二月二日	呈報某月份工作報告	九三	見收據第一號
二科副科長	快遞	五日	處理某項工作請示方法	五六	見收據第二號
社會部統計處第二科	雙掛	十一日	寄呈物價調查表	六八	見收據第三號
社會部統計處第二科	航掛	廿八日	費報某月份交匯費	九三	見收據第四號
社會部統計處第二科	郵小包	廿九日	寄呈家庭解體四本	三九六	見包裹執據

四 郵資收付對照表填寫方法舉例

郵票金額	摘要	郵票金額
18	收上月份結存郵票	310
500	收本月份新購郵票	396
396	收本月份包裹用郵票	208
	付本月份共用郵票	
	付寄包郵票	
	差額(紅色)	
	(本月份結存郵票)	
514	總計	514

社會部統計處 收方十一月月份郵資收付對照表 付方

成都區 張洪昌填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查審員

社會部統計處
(十一) 月份交通膳食郵電費結算單

五、交通膳食郵電費結算單填寫方法舉例

日期	摘要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備註
11月 26	收寄來本月份 交膳費	5000		
26	收寄來本月份 郵電費	2000		
30	本月份共付交 膳費		4540	見交膳費領據
30	本月份共付郵 費		896	見郵費及包 裹收據
30	本月份共付電 費		2730	見電報費收據
	差額(紅色)	1166		應請於下月 補匯款額
	總計	8166	8166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或 都 區 張 洪 昌 填 報
調查審導員

消息

本處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經過與現狀

公務統計為政府應辦統計之一種，其意義至為重要。誠以各機關之施政成績與工作方法，必須根據推行公務所得之數字記載，始足以資考核與改善。且亦必須根據此項統計數字之考核結果，始能合理的決定各機關每年度應有之員額與預算。歲計、會計、統計之必須聯繫即在於此；超然主計制度之精神亦在於此。

各機關公務統計之舉辦，必須有其準則，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即為劃分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範圍，並確定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之程序與方法所應有之步驟。

本處自民國三十年五月成立以後，即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指示，着手於社會類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先就業務之業經推動或有法令規章可循之勞資爭議、人民團體、游民訓練、殘廢教養、嬰兒保育、育幼、社會服務、工廠檢查、工業災害、工資工時、勞工生活、職業介紹等綱目，分別進行。舉凡各級業務主管部門之行政組織系統與職權分配，各項有關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及報告程序，各級統計機關單位必須具備之各套應用表冊名稱、組合及樣式，以及辦理是項調查、登記、及編製方法之說明，均經根據法令規章與事實，並比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一書之體例，詳加設計，擬訂完成，共有圖表六百餘種。其各綱目統計範圍之劃分，系就實際情形，多分部辦及地方辦理二種。其屬部辦者，由原始資料之整理以至編製報告，概由本處為之；其屬地方辦理者，則由省（市）社會處（局）或其他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根據各縣市政府彙報之原始表，按月登記，送由統計組整理並編製報告表，呈送社會部登記後，由本處按月整理編製全國性之報告表，並於年終編製年度報告表。茲將本處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情形概述如次：

一 三十年度擬訂者

一、勞資爭議類——本類分勞資糾紛及罷工停業二種，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並參考有關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八十九種：計原始表一種，省市用登記冊二種，整理表七種，報告表七種，部用登記冊二種，月終整理表十四種，月終報告表十四種，年終初步整理表十四種，年終二步整理表十四種，年終報告表十四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案件數，關係廠號數，關係職工數，與團體交涉關係勞動協約者，與團體交涉關係保衛用狀況者，與團體交涉無關者，調處方法，調處結果等項。

二、人民團體類——本類分部辦及省市辦二種，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並參考前中央社會

部所用之人民團體成立、改選、改組、整理、撤銷等報告表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七十種：計原始表十二種、省市用登記冊六種、整理表六種、報告表六種、部用登記冊十二種、月終整理表十三種、月終報告表十三種、年終整理表、報告表各一種。分別彙編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改選、改組、整理、撤銷等之團體數、職員數、會員數、每年所需經費數及其工作成效。

三、社會救濟經遊民訓練目——本目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本部辦理遊民訓練所之實際情形，並參考有關法令規章及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五十九種：計原始表六種、各地用登記冊三種、整理表一種、報告表九種、部用登記冊十二種、月終整理表二種、月終報告表十八種、年終整理表四種、年終報告表四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游民訓練所數、職員數、游民數、每年所需經費數、游民各項工作成品數；並就各游民之年齡、教育程度、不良嗜好、家庭人口、過去職業、失業原因及其出所後就業情形分別彙編統計。

四、社會救濟網殘廢教養目——本目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本部辦理殘廢教養所之實際情形，並參考有關法令規章及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五十三種：計原始表六種、各地用登記冊三種、整理表一種、報告表八種、部用登記冊十一種、月終報告表十六種、年終整理表四種、年終報告表四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殘廢教養所數、職員數、殘民數、每年所需經費數、殘民各項工作成品數；並就各殘民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人口、過去職業、殘廢原因、殘廢狀態等分別彙編統計。

五、社會救濟網嬰兒保育目——本目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本部辦理嬰兒保育院之實際情形，並參考有關書籍及法令規章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三十二種：計原始表四種、各地用登記冊二種、報告表五種、部用登記冊七種、月終報告表十種、年終整理表二種、年終報告表二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嬰兒保育院數、職員數、嬰兒數、每年所需經費數；並就各嬰兒年齡、先天情形、家長職業及死亡原因等分別彙編統計。

六、社會救濟網育幼目——本目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本部辦理育幼院實際情形，並參考有關法令規章及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三十六種：計原始表四種、各地用登記冊二種、報告表六種、部用登記冊八種、月終報告表十二種、年終整理表二種、年終報告表二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育幼院數、職員數、兒童數、每年所需經費數；並就各兒童之年齡、家長職業、健康情形、智力情形及死亡原因等分別彙編統計。

七、社會福利新社會服務目——本目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本部辦理社會服務處之實際情形，並參考有關法令規章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七十四種：計原始表十五種、各地用登記冊八種、報告表七種、部用登記冊七種、月終報告表十三種、年終整理表十二種、月終報告表十二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社會服務處數、職員數、每年所需經費數；並將其服務事項如生活服務、人事服務、文化服務、經濟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分別彙編統計。

以上各綱目均經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因篇幅過鉅，難以付印，故現正將各種應用表冊改用縮寫符號表示，一俟完成，即可付梓分發。

二 三十一年擬訂者

一、工廠檢查網——本網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暫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並參考有關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六十六種：計原始表十二種、各地用登記冊六種、整理表六種、報告表六種，部用登記冊六種、整理表十五種、報告表十五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關於工廠概況檢查者，有檢查工廠數、資本額、資本來源、技術人員數、工人數、原動力座數等；關於工作時間檢查者，有檢查工廠數、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數、成年工人每日延長工作時數、成年工人每日特別延長工作時數、童工每日實在工作時數等；關於工資檢查者，有檢查工廠數、男工工資、女工工資、童工工資及每月發給工資次數等；關於童工學徒檢查者，有檢查工廠數、工人數、未滿十四歲及十六歲童工數、未訂及已訂學徒契約之學徒數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檢查者，有檢查工廠數、因公傷病之工人數、因公死亡之工人數、廠方付給之醫藥費、津貼費、喪葬費、撫卹費等；關於工人福利檢查者，有檢查工廠數、膳堂、宿舍、盥洗室、更衣室、廁所、醫藥室、補習教育、保險、娛樂等設備之檢查。

二、工業災害網——本網分部辦及各地辦二種，依據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暫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並參考有關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三十二種：計原始表四種、各地用登記冊於種、整理表三種、報告表三種，部用登記冊二種、整理表九種、報告表九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關於工廠災害者，有災害工廠數、並分火災、水災、皮帶捲繞、機器傾軋、鍋爐爆發、房屋坍塌、被炸災變及其他災變等項；關於工人受傷者，有災害工廠數、受傷工人數、並分受傷者之受傷部位及診治結果等項；關於工人患病者，有工廠數、工人數、並分患病者之患病種類及診治結果等項。

三、工資工時網——本網分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二種，依據本處辦理工資工時統計所用各種表冊，並參考有關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三十二種：計原始表三種、整理表九種、計算表六種、報告表十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工資率指數、實際收入指數、真實工資指數、工作時間等。

四、勞工生活網——本網分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二種，依據本處辦理勞工生活統計所用各種表冊，並參考有關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二十四種：計原始表四種、登記冊四種、整理表四種、計算表四種、報告表八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食物類、衣着類、房租類、燃料類、雜項類等指數。

五、社會福利網職業介紹目——本目分部辦、各地辦、部轄私設及各地轄私設四種，依據職業介紹法、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及其辦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並參考有關書籍擬訂。共有應用表冊五十六種：計原始表十二種、各地用登記冊六種、整理表六種、報告表六種，部用登記冊九種、月終報告表七種、年終整理表五種、年終報告表五種。其統計項目計包括：各種職業介紹所數、職員數、每年經費收入支出數、其中關於介紹職業者，並分填表登記人數、初步接洽人數、求職者合格人數、經考試測驗人數、介紹與需才者接洽人數、接受其他職業介紹機關介紹之人數、轉請其他職業介紹機關介紹之人數、介紹成功人數等項，關於代求人才

者，並分填表登記之委託人及機關數、委託人及機關所需人才數、開送求職者履歷或介紹接洽人數、接受其他職業介紹機關轉介紹之人數、介紹成功人數等項。

以上各綱目現正研究增訂中，一俟增訂竣事，即可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

至其他有關社會部之各項業務如社會運動、社會保險等綱目，俟基本法令規章確定或業務開展後，再行分別擬訂。

資 料

人 民 團 體 組 織

表一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社會團體及其會員(1)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止

省 市 別	共 計		文 化		宗 教		公 益		慈 善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 計	4,451	1,064,767	393	40,639	228	31,710	1,578	157,195	246	16,179
江 蘇	2	41	—	—	—	—	—	—	—	—
浙 江	350	25,126	48	3,476	33	4,081	83	10,793	19	557
安 徽	47	2,621	1	22	1	281	3	173	—	—
河 南	49	2,769	6	358	1	139	5	354	1	51
山 西	7	228	2	16	—	—	—	—	—	—
河 北	102	12,115	5	625	5	1,291	16	1,578	—	—
陝 西	2	...	1	...	—	—	—	—	—	—
湖 北	148	121,695	7	6,309	5	1,760	21	2,773	7	3,996
湖 南	74	7,343	18	636	18	2,216	19	3,189	2	89
湖 北	244	38,427	32	2,241	25	4,401	73	18,219	14	2,021
貴 州	312	260,436	28	2,718	14	1,269	30	4,223	6	501
雲 南	371	59,777	23	2,208	23	473	90	7,626	15	910
福 建	1,000	51,138	28	3,612	12	1,365	817	33,952	5	919
廣 東	127	15,684	18	6,461	3	223	30	5,338	1	80
廣 西	282	50,270	19	1,227	1	...	34	42,146	—	—
四 川	384	23,532	29	2,382	12	1,263	39	3,485	12	702
西 康	6	583	1	206	—	—	1	151	—	—
綏 遠	2	102	—	—	—	—	—	—	—	—
甘 肅	188	321,259	39	3,060	34	4,031	6	1,624	1	55
寧 夏	14	1,407	1	71	1	...	9	1,159	2	65
青 海	11	1,300	1	212	7	1,066	—	—	—	—
重 慶	379	21,133	37	1,311	24	3,209	169	3,229	78	—
南 京	1	...	—	—	—	—	—	—	—	—
上 海	2	230	—	—	—	—	—	—	—	—
西 京	11	699	—	—	3	63	—	—	—	—
廣 州	126	25,265	20	2,741	5	2,415	37	—	19	5,953
漢 口	210	19,537	29	747	2	474	96	17,183	64	280

表一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社會團體及其會員(1)續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止

省 市 別	體育衛生		民 役 救 國		婦 女 會		其 他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 計	124	18,092	383	15,424	819	661,907	558	45,018	122	78,603
江 蘇	—	—	—	—	—	—	1	41	1	—
浙 江	4	235	—	—	87	3,584	61	1,423	15	977
安 徽	—	—	32	955	4	493	6	697	—	—
江 西	1	—	—	—	12	15	19	1,779	4	78
山 西	—	—	—	—	—	—	5	212	—	—
河 南	—	—	13	1,692	30	5,161	24	1,768	9	—
河 北	—	—	—	—	—	—	—	—	1	—
陝 西	9	433	55	1,346	9	41,531	33	3,003	2	60,495
湖 北	3	262	—	—	13	923	1	26	—	—
湖 南	9	652	—	—	31	2,076	43	5,470	12	3,347
貴 州	3	223	3	96	172	246,725	53	4,475	3	201
雲 南	19	1,290	34	2,697	112	40,642	42	3,455	13	476
福 建	9	576	16	522	35	3,181	60	4,535	18	1,976
廣 東	7	312	38	2,402	10	271	16	559	4	38
廣 西	3	1,060	—	—	151	951	74	6,386	—	—
四 川	17	1,793	191	5,715	13	386	68	7,555	3	96
西 康	—	—	1	—	—	—	2	143	1	83
綏 遠	—	—	—	—	1	—	1	102	—	—
甘 肅	—	—	—	—	80	310,842	28	1,647	—	—
寧 夏	—	—	—	—	—	—	—	—	1	112
青 海	—	—	—	—	2	—	1	22	—	—
重 慶	14	7,539	—	—	37	2,253	13	—	7	3,242
南 京	—	—	—	—	1	—	—	—	—	—
上 海	—	—	—	—	1	150	—	—	1	80
西 京	—	—	—	—	9	636	—	—	—	—
廣 州	17	3,916	—	—	7	1,825	1	1,065	20	7,250
漢 口	9	641	—	—	2	—	1	155	7	57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組織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

說明：(1)以各省市業經呈報到部經核准備案者為限。

表二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自由職業團體及其會員(1)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月底止

省市別	共計		教育					其他自由職業公會	
	團體數	會員數	總數	團體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小計	省教育會	縣教育會			
總計	1,886	106,047	1,362	9	583	770	86,728	324	19,318
浙江	329	7,667	767	—	58	209	2,291	62	4,376
安徽	1	85	1	—	1	—	85	—	—
江西	75	5,232	67	—	19	48	4,976	3	297
湖南	26	2,461	21	—	11	10	1,268	5	193
湖北	99	6,400	95	—	45	50	6,126	4	275
陝西	85	1,222	45	—	44	1	490	10	723
廣東	184	22,932	168	—	72	96	21,167	16	1,765
廣西	28	2,017	26	—	19	7	1,952	2	65
雲南	84	7,521	72	—	64	7	6,958	11	863
貴州	258	15,677	287	—	54	182	13,698	22	1,979
四川	52	4,012	37	—	18	19	2,666	15	1,856
重慶	59	5,847	49	—	42	6	5,458	10	392
成都	186	11,793	163	—	86	107	9,992	24	1,806
康定	2	281	2	—	2	—	281	—	—
雅安	2	21	2	—	1	—	21	—	—
西昌	86	4,377	87	—	58	28	4,164	9	283
瀘州	8	486	8	—	8	—	496	—	—
宜賓	12	1,101	12	—	11	—	1,101	—	—
南充	11	1,483	1	—	—	—	—	10	1,483
涪陵	10	5,334	1	—	—	—	1,554	9	9,680
海口	1	—	1	—	—	—	—	—	—
廣州	8	182	—	—	—	—	—	8	182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組訓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
 說明：以各省市業經呈報到部經核准備案者為限。

表三 社會部直屬社會團體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止

類別	團體數	類別	團體數	類別	團體數
共計	226	政治	23	宗教	11
國際文化	15	經濟建設	32	慈善	9
自然科學	12	學術教育文化	46	公益	13
工程	9	邊疆	9	抗戰救國	7
醫藥性及體育衛生	18	藝術	11	其他	12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組織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

表四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漁會及其基層會員(1)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止

省市別	團體數			基層會員數
	共計	漁會聯合會	縣市漁會 漁會分會	
總計	72	1	55 18	15,538
浙江	29	—	17 9	1,595
湖北	1	—	1 —	820
湖南	11	—	8 3	2,020
福建	25	1	20 6	10,278
廣西	1	—	1 —	62
江西	4	—	4 —	331
四川	3	—	3 —	414
貴州	1	—	1 —	17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組織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

說明：(1) 以各省市業經呈報到部經核准備案者為限。

表五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農會及其基層會員(1)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止

省市別	團體數			基層會員數	
	共計	省農會	縣市農會		
總計	8,460	6	560	7,894	1829,098
浙江	2,103	1	51	2,051	229,650
安徽	156	—	6	150	56,384
江西	272	1	20	251	47,912
湖北	118	—	35	83	33,806
湖南	363	1	73	289	141,978
四川	678	—	111	507	104,884
西康	3	—	2	1	93
河南	594	—	23	571	91,042
陝西	376	—	9	367	145,228
青海	158	1	0	148	31,363
福建	1,626	1	89	1,580	254,108
廣東	283	—	22	261	51,992
廣西	486	—	10	476	80,858
雲南	229	—	64	165	215,717
貴州	592	—	9	589	92,711
甘肅	435	—	63	367	96,095
寧夏	8	—	8	—	—
漢口	9	—	—	9	13,366
廣州	4	—	—	4	130,031
重慶	5	1	—	4	15,668
綏遠	22	—	1	21	2,317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組織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

說明：(1) 以各省市農經呈報到部經核准備案者為限。

表六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普通與特種工會及其會員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月底止

省市別	共計		普通工會							特種工會		
	團體數	會員數	小計	工會聯合會	縣市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各業工人聯合會	其他工會	個人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計	3,694	943,863	8,571	2	195	180	3,185	33	26	831,713	123	111,650
蘇江	2	184	1	—	—	—	1	—	—	—	1	184
浙安	449	20,211	437	—	18	—	411	—	—	55,768	12	14,448
江蘇	40	3,693	19	—	5	—	34	—	—	3,627	1	86
安徽	107	14,193	104	—	10	—	90	—	—	9,548	3	3,850
河南	54	18,482	53	—	—	—	58	—	—	12,242	—	—
河北	58	10,791	58	—	—	—	46	—	—	10,791	—	—
湖北	168	201,284	165	—	4	—	180	—	—	199,602	3	1,682
湖南	692	180,286	663	—	17	—	609	—	—	161,164	29	12,132
貴州	146	11,110	144	—	7	—	136	—	—	10,549	2	641
雲南	198	28,701	105	—	5	—	89	—	—	22,925	3	4,776
廣西	251	54,373	231	—	14	—	213	—	—	47,711	20	6,866
廣東	60	30,795	54	—	—	—	51	—	—	22,682	6	8,113
四川	103	15,705	95	—	7	—	82	—	—	11,860	8	3,845
陝西	1,017	88,389	1,006	—	85	—	864	—	—	87,619	11	770
甘肅	36	1,550	36	—	3	—	38	—	—	1,550	—	—
寧夏	130	11,220	130	—	9	—	101	—	—	11,220	—	—
青島	28	1,635	28	—	4	—	23	—	—	1,635	—	—
濟南	11	2,239	11	—	—	—	52	—	—	2,239	—	—
漢口	57	63,398	55	—	—	—	68	—	—	51,782	2	11,612
重慶	64	73,179	63	—	—	—	68	—	—	72,669	1	510
北平	64	26,672	63	—	1	—	58	—	—	26,672	1	—
天津	8	4,537	8	—	—	—	6	—	—	4,537	—	—
中央直屬團體	5	847	5	—	—	—	5	—	—	847	—	—
總計	26	35,389	7	—	—	—	5	—	—	347	10	32,425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案者限。以各省市業經呈報到部經核准備案者限。

表七 各省市核准組織之商會與同業公會及其會員⁽¹⁾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止

省市別	共 計		商會聯合會		商 會		同業公會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 計	4,253	157,945	9	512	323	15,350	3,521	142,088
浙 江	193	8,838	1	108	15	941	177	2,794
安 徽	53	1,948	1	88	8	777	44	1,083
江 西	223	6,051	1	105	24	1,625	201	4,321
河 南	283	5,673	1	—	12	462	220	5,210
陝 西	270	8,304	—	—	30	2,051	240	6,253
湖 北	138	4,811	—	—	2	412	136	4,399
湖 南	463	13,843	—	—	32	939	431	12,904
貴 州	155	8,824	—	—	19	766	136	8,058
福 建	673	17,532	1	87	44	1,220	628	16,216
廣 東	278	8,485	1	—	45	3,225	232	5,260
廣 西	67	2,500	1	98	2	101	64	2,401
四 川	1,096	49,622	—	—	42	1,175	1,054	48,447
西 康	22	429	—	—	2	13	20	416
甘 肅	173	4,911	—	—	30	694	143	4,217
寧 夏	4	124	1	21	1	52	2	51
青 海	20	714	1	10	6	169	13	385
重 慶	118	18,144	—	—	1	81	177	18,063
雲 南	67	1,675	—	—	5	82	62	1,593
綏 遠	3	335	—	—	3	335	—	—
中央直屬團體	1	82	—	—	—	—	1	82

資料來源：本處根據組織訓練司之登記結果編製。

說 明：(1) 以各省市業經呈報到部經核准備案者為限。

工 資

表一 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率

單位：元/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二十六年	0.93	0.33	0.25	0.61	0.49	0.39
一月	0.88	0.33	0.25	0.54	0.47	0.37
二月	0.88	0.33	0.25	0.54	0.47	0.37
三月	0.88	0.33	0.25	0.54	0.47	0.37
四月	0.89	0.33	0.25	0.54	0.48	0.37
五月	0.89	0.33	0.25	0.54	0.48	0.38
六月	0.90	0.33	0.25	0.54	0.48	0.38
七月	0.94	0.33	0.25	0.54	0.49	0.38
八月	0.94	0.33	0.25	0.71	0.50	0.38
九月	0.94	0.33	0.25	0.71	0.50	0.38
十月	0.97	0.33	0.25	0.71	0.50	0.38
十一月	0.97	0.33	0.25	0.71	0.51	0.38
十二月	0.97	0.33	0.25	0.71	0.51	0.49
二十七年	1.43	0.53	0.35	0.99	0.67	0.53
一月	0.98	0.47	0.33	0.89	0.64	0.49
二月	1.12	0.47	0.33	0.89	0.64	0.49
三月	1.13	0.47	0.33	0.89	0.64	0.49
四月	1.13	0.47	0.33	0.89	0.64	0.49
五月	1.17	0.47	0.33	0.89	0.66	0.49

表一 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率(續)

單位：元/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六月	1.17	0.47	0.33	1.07	0.68	0.49
七月	1.24	0.60	0.37	1.07	0.68	0.49
八月	1.28	0.60	0.37	1.07	0.68	0.59
九月	1.28	0.60	0.37	1.07	0.68	0.59
十月	1.33	0.60	0.37	1.07	0.68	0.60
十一月	1.33	0.60	0.37	1.07	0.68	0.60
十二月	1.62	0.60	0.37	1.07	0.69	0.60
二十八年	1.80	0.86	0.53	1.40	1.06	0.78
一月	1.76	0.76	0.45	1.25	0.69	0.77
二月	1.77	0.76	0.45	1.25	0.95	0.77
三月	1.77	0.76	0.45	1.34	0.98	0.78
四月	1.83	0.76	0.45	1.34	0.98	0.78
五月	1.88	0.76	0.45	1.34	0.98	0.78
六月	1.94	0.76	0.45	1.34	1.00	0.78
七月	2.27	0.83	0.55	1.45	1.14	0.80
八月	2.27	0.97	0.55	1.45	1.15	0.80
九月	2.27	0.97	0.55	1.52	1.15	0.80
十月	2.44	0.97	0.67	1.52	1.16	0.80
十一月	2.44	0.97	0.67	1.52	1.20	0.80
十二月	2.44	0.97	0.67	1.52	1.22	0.80
二十九年	3.11	1.41	0.95	1.83	1.59	1.15
一月	2.49	1.07	0.88	1.52	1.31	0.83
二月	2.55	1.07	0.88	1.41	1.31	0.83

表一 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率(續)

單位：元/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三月	2.61	1.23	0.83	1.51	1.31	0.96
四月	2.61	1.28	0.83	1.58	1.39	0.96
五月	2.67	1.23	0.83	1.63	1.39	0.96
六月	2.71	1.25	0.88	1.88	1.39	0.96
七月	3.20	1.42	0.97	1.98	1.48	1.04
八月	3.38	1.47	1.00	1.97	1.65	1.23
九月	3.38	1.65	1.00	2.04	1.70	1.23
十月	3.63	1.65	1.12	2.04	1.95	1.60
十一月	3.96	1.87	1.15	2.10	2.07	1.90
十二月	4.13	1.72	1.17	2.31	2.07	1.60
三十年	5.33	3.04	1.67	2.45	2.65	2.02
一月	4.86	2.17	1.21	2.31	2.15	1.69
二月	4.43	2.25	1.21	2.30	2.15	1.69
三月	4.56	2.32	1.21	2.32	2.26	1.70
四月	4.66	2.61	1.35	2.32	2.86	1.70
五月	4.65	2.61	1.35	2.40	2.77	1.70
六月	4.75	2.78	1.40	2.40	2.77	1.85
七月	4.75	3.08	1.77	2.40	2.77	1.85
八月	5.75	3.08	1.77	2.40	2.77	2.00
九月	6.25	3.70	2.20	2.40	2.97	2.50
十月	6.24	3.80	2.20	2.70	2.90	2.50
十一月	6.24	3.90	2.20	2.70	2.94	2.50
十二月	6.30	4.00	2.20	2.80	3.00	2.50
三十一年	9.02	6.59	2.92	3.88	5.44	4.23

表一 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率(續)

單位：元/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一月	6.60	4.10	2.20	3.10	3.50	2.50
二月	7.00	4.90	2.30	3.50	4.20	2.50
三月	7.20	4.90	2.40	3.50	4.30	2.60
四月	8.20	5.60	2.60	3.50	4.30	3.50
五月	8.58	5.88	3.22	3.55	4.58	3.71
六月	9.35	6.44	3.22	3.59	4.98	3.81
七月	9.40	6.55	3.22	2.72	5.02	2.90
八月	9.40	6.94	2.97	3.70	5.44	4.43
九月	9.99	7.11	3.01	4.82	6.80	5.40
十月	10.27	7.72	3.01	4.90	6.93	5.40
十一月	11.11	8.91	3.18	4.54	7.42	6.33
十二月	11.17	9.96	3.72	4.12	7.77	6.65
三十二年						
一月	11.94	12.06	6.60	4.08	8.12	6.50
二月	12.86	14.11	6.74	4.89	7.86	6.49
三月	12.76	14.29	7.01	5.08	7.80	6.50
四月	12.76	14.46	6.84	5.06	7.52	6.51
五月	14.98	16.85	8.08	6.51	9.79	6.61
六月	17.91	17.57	8.08	8.72	10.88	8.19
七月	17.64	22.17	8.08	8.72	11.21	9.10
八月	17.65	22.76	8.35	8.72	11.74	9.22
九月	17.65	24.20	8.35	8.72	11.70	10.18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直接調查所得結果編製。

表二 重慶市產業工人每月實際收入

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二十六年	31.8	19.0	10.0	23.1	17.6	14.6
一月	30.8	19.0	10.7	21.0	17.1	14.5
二月	30.8	19.0	10.7	21.0	17.1	14.5
三月	30.8	19.0	10.7	21.0	17.1	14.5
四月	30.8	19.0	10.7	21.0	17.4	14.5
五月	30.9	19.0	10.7	21.0	17.4	14.5
六月	31.1	19.0	10.7	21.0	17.4	14.6
七月	32.4	19.0	11.2	21.0	17.9	14.6
八月	32.4	19.0	11.2	26.0	17.9	14.6
九月	32.4	19.0	11.2	26.0	17.9	14.6
十月	23.2	19.0	11.2	26.0	17.9	14.6
十一月	33.2	19.0	11.2	26.0	18.1	14.6
十二月	33.2	19.0	11.2	26.0	18.1	14.6
二十七年	59.9	27.4	15.0	36.8	28.1	19.5
一月	56.8	25.5	14.0	33.0	22.5	18.2
二月	56.8	25.5	14.0	33.0	22.5	18.2
三月	57.1	25.5	14.0	33.0	22.5	18.3
四月	57.1	25.5	14.0	33.0	22.5	18.3
五月	57.9	25.5	14.0	33.0	22.8	18.3
六月	57.9	25.5	14.0	33.0	23.4	18.3
七月	57.9	29.2	16.0	38.0	23.4	18.3

表二 重慶市產業工人每月實際收入(續)

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漆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八月	69.9	29.2	16.0	39.0	28.4	21.0
九月	60.9	29.2	16.0	39.0	23.4	21.0
十月	63.1	29.2	16.0	40.0	23.4	21.2
十一月	63.1	29.2	16.0	40.0	23.4	21.2
十二月	69.5	29.2	16.0	42.0	23.8	21.2
二十八年	67.6	41.3	22.2	57.9	42.0	25.8
一月	55.7	26.0	19.2	47.0	27.3	29.6
二月	55.8	26.0	19.2	47.0	34.7	29.0
三月	55.8	26.0	19.2	49.3	35.3	29.9
四月	59.4	26.0	19.2	51.5	35.3	29.9
五月	64.7	26.0	19.2	53.5	35.3	29.9
六月	65.9	44.0	22.2	53.5	43.2	36.0
七月	71.2	45.2	23.2	60.0	47.2	40.3
八月	71.2	45.2	23.2	60.0	47.7	40.3
九月	73.0	45.2	23.2	62.5	48.7	40.3
十月	79.6	45.2	26.2	66.5	47.9	40.3
十一月	79.6	45.2	26.2	66.5	49.2	40.9
十二月	79.6	45.2	26.2	66.5	52.3	41.4
二十九年	131.0	88.7	57.9	107.0	84.7	60.1
一月	93.7	57.5	33.5	81.0	65.7	41.4
二月	98.7	57.5	39.5	75.4	67.4	41.5
三月	140.3	60.0	39.5	78.2	67.4	49.2
四月	100.3	61.2	39.5	80.1	68.6	46.7

表二 重慶市產業工人每月實際收入(續)

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五月	104.5	70.0	39.5	81.7	69.0	41.5
六月	104.8	74.0	47.5	88.6	68.0	55.5
七月	145.4	77.7	52.7	130.4	87.4	61.7
八月	151.9	104.5	63.2	130.4	89.8	63.5
九月	151.9	104.5	68.2	132.0	90.2	73.5
十月	165.9	124.0	79.2	132.0	109.9	77.7
十一月	127.6	132.0	87.5	133.9	108.8	83.6
十二月	176.2	141.2	98.5	139.7	124.3	93.5
三十年	302.0	206.6	154.7	197.0	210.3	166.9
一月	218.5	169.2	100.7	139.7	124.7	110.7
二月	221.8	178.0	133.6	139.5	139.5	125.7
三月	291.4	185.7	117.4	143.9	150.8	124.6
四月	313.8	190.8	126.8	143.5	189.9	129.3
五月	312.3	200.2	138.1	167.9	202.5	137.0
六月	314.9	212.9	142.9	182.3	233.1	165.5
七月	329.5	312.8	176.7	200.3	242.3	175.0
八月	324.6	212.8	176.7	200.3	237.5	181.0
九月	304.6	213.5	177.0	208.8	223.5	192.3
十月	311.4	222.0	180.1	263.6	229.7	191.3
十一月	332.8	223.5	184.0	265.0	263.2	231.0
十二月	347.9	257.3	202.0	309.1	232.4	232.0
三十一年	610.7	396.8	205.1	526.6	401.6	356.9
一月	417.4	264.6	208.1	381.8	298.2	237.1

表二 重慶市產業工人每月實際收入(續)

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機 器 業	印 刷 業		麵 粉 業	紡 織 業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二月	387.6	287.2	24.9	364.2	289.8	244.9
三月	390.5	313.9	241.0	375.1	306.2	283.2
四月	487.4	344.9	254.7	444.0	350.3	314.0
五月	554.3	368.2	293.8	470.2	366.6	326.4
六月	588.1	371.6	290.5	517.3	389.8	328.2
七月	595.9	405.6	293.9	544.7	406.2	357.1
八月	715.5	423.4	265.8	582.2	432.4	400.8
九月	791.8	422.8	272.4	624.3	477.9	428.5
十月	751.3	453.3	265.3	635.1	489.0	449.6
十一月	820.0	518.4	295.5	683.6	500.6	451.3
十二月	829.6	537.7	288.6	716.6	512.1	461.0
三十二年						
一月	847.8	668.2	417.9	721.4	542.0	474.2
二月	914.7	669.9	311.5	752.2	553.4	465.2
三月	965.9	726.1	415.7	803.4	602.4	486.6
四月	1031.9	754.0	425.6	863.4	586.1	531.1
五月	1079.3	817.0	502.4	895.8	750.1	742.5
六月	1284.3	874.7	497.4	962.6	817.0	671.7
七月	1302.5	1013.4	497.4	1199.5	914.0	846.0
八月	1619.4	1104.3	450.3	1259.5	932.7	871.5
九月	1730.9	1253.9	450.5	1156.8	1062.8	1014.0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直轄調查所得結果編製。

表三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資率

貨幣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人力車業	肩輿業	渡船業	駁船業	碼頭業	板車業	挑水業	木作業	石作業	泥水業
	單位：段單位	單位：段單位	單位：人	單位：公里	單位：百市斤	單位：千市斤	單位：擔	單位：日	單位：日	單位：日
二十六年	0.020	0.08	0.012	0.82	0.15	0.16	0.06	0.65	0.47	0.70
一月	0.018	0.07	0.008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二月	0.018	0.07	0.008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三月	0.018	0.07	0.008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四月	0.018	0.07	0.008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五月	0.018	0.07	0.008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六月	0.018	0.07	0.008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七月	0.018	0.07	0.016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八月	0.018	0.07	0.016	0.82	0.15	0.16	0.06	0.62	0.45	0.65
九月	0.025	0.10	0.016	0.82	0.15	0.16	0.06	0.62	0.50	0.65
十月	0.025	0.10	0.016	0.82	0.15	0.16	0.06	0.62	0.50	0.65
十一月	0.025	0.10	0.016	0.82	0.15	0.16	0.06	0.80	0.50	1.00
十二月	0.025	0.10	0.016	0.82	0.15	0.16	0.06	0.80	0.50	1.00
二十七年	0.057	0.18	0.080	2.72	0.15	0.18	0.07	0.87	0.55	1.00
一月	0.030	0.10	0.030	2.72	0.15	0.16	0.07	0.80	0.50	1.00
二月	0.030	0.10	0.030	2.72	0.15	0.16	0.07	0.80	0.50	1.00
三月	0.030	0.10	0.030	2.72	0.15	0.16	0.07	0.80	0.50	1.00
四月	0.050	0.10	0.030	2.72	0.15	0.16	0.07	0.80	0.50	1.00
五月	0.050	0.10	0.030	2.72	0.15	0.16	0.07	0.80	0.50	1.00
六月	0.050	0.15	0.030	2.72	0.15	0.16	0.07	0.30	0.50	1.00
七月	0.050	0.15	0.030	2.72	0.15	0.16	0.07	0.80	0.70	1.00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資率

表三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資率(續)

貨幣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人力單業	肩興業	渡 船 業	駁 船 業	碼 頭 業	板 車 業	挑 水 業	木 作 業	石 作 業	泥 水 業
	單位：段	單位：段	單位：人	單位：公噸	單位：百市斤	單位：千市斤	單位：挑	單位：日 (不供購)	單位：日 (不供購)	單位：日 (不供購)
五月	0.200	0.49	0.100	8.18	1.25	1.42	0.30	6.00	3.40	4.50
六月	0.200	0.49	0.100	10.91	1.25	1.42	0.30	6.00	3.40	4.50
七月	0.200	0.49	0.100	10.91	1.25	1.42	0.30	6.00	3.40	4.50
八月	0.200	0.57	0.100	10.91	1.25	1.42	0.35	6.00	5.20	6.00
九月	0.200	0.57	0.100	10.91	1.50	1.42	0.35	7.50	5.50	6.00
十月	0.200	0.57	0.100	10.91	1.50	1.42	0.35	7.50	7.00	7.00
十一月	0.200	0.57	0.100	11.82	1.50	1.42	0.50	7.50	7.50	7.00
十二月	0.200	0.57	0.100	11.82	1.50	1.42	0.50	7.50	7.50	7.00
三十一年	0.480	0.98	0.160	15.23	2.38	3.19	0.75	11.89	11.06	12.45
一月	0.320	0.69	0.100	15.23	1.50	1.42	0.50	7.50	8.00	7.00
二月	0.370	0.69	0.100	13.64	1.50	2.42	0.60	8.00	8.00	9.50
三月	0.390	0.98	0.100	13.64	1.50	2.42	0.60	8.00	8.00	9.30
四月	0.400	0.98	0.100	13.64	2.00	2.42	0.60	9.00	9.00	11.00
五月	0.400	1.00	0.100	16.86	2.00	3.67	0.70	9.00	9.00	11.00
六月	0.400	1.00	0.200	16.86	2.50	3.67	0.70	11.00	10.00	11.00
七月	0.500	1.00	0.200	16.86	2.50	3.67	0.70	13.00	12.00	13.00
八月	0.500	1.00	0.200	16.86	3.00	3.67	0.70	13.00	12.00	13.00
九月	0.500	1.00	0.200	16.86	3.00	3.67	0.80	15.40	13.50	15.50
十月	0.500	1.00	0.200	16.86	3.00	3.67	0.80	15.40	13.50	15.50
十一月	0.500	1.00	0.200	16.86	3.00	3.67	1.13	16.00	14.80	16.00
十二月	0.360	0.97	0.200	16.86	3.05	3.77	1.22	17.39	14.94	17.48
三十一年	0.530	2.01	0.390	34.09	3.30	4.95	1.50	24.42	22.97	24.22
一月	0.370	1.04	0.200	27.27	3.08	3.52	1.23	17.98	15.75	17.35

表三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資率(續)

船賃幣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人力車業	肩輿業	渡 船 業	駁 船 業	碼 頭 業	板 車 業	挑 水 業	木 作 業	石 作 業	泥 水 業
	單位：段 單位：段	單位：段 單位：段	單位：人	單位：公噸 單位：公噸	單位：百市斤 單位：百市斤	單位：千市斤 單位：千市斤	單位：挑	單位：日 (不供牌)	單位：日 (不供牌)	單位：日 (不供牌)
二月	0.360	1.03	0.250	27.27	2.80	3.50	1.20	18.14	18.10	18.05
三月	0.380	1.09	0.300	31.81	2.86	3.67	1.20	18.14	16.97	18.64
四月	0.400	1.21	0.300	31.81	3.01	3.60	1.29	20.41	19.15	19.85
五月	0.410	1.71	0.300	36.36	2.95	4.61	1.31	21.71	21.55	20.64
六月	0.470	1.91	0.450	36.36	2.92	5.42	1.34	28.14	22.69	22.85
七月	0.510	2.41	0.450	36.36	3.01	5.08	1.61	24.15	23.73	24.03
八月	0.590	2.65	0.450	36.36	3.16	5.41	1.64	25.49	24.36	25.41
九月	0.630	2.65	0.500	36.36	3.28	5.31	1.71	27.66	26.15	27.88
十月	0.720	2.70	0.500	36.36	3.89	6.10	1.75	30.11	27.43	30.12
十一月	0.770	2.73	0.500	36.36	4.26	6.51	1.80	32.42	30.19	32.17
十二月	0.790	2.81	0.500	36.36	4.43	6.47	1.93	33.67	31.58	33.64
三十二年										
一月	0.820	2.82	0.500	36.36	4.49	6.77	1.93	34.72	32.43	34.66
二月	0.890	3.32	0.500	36.36	5.19	7.79	1.93	36.64	34.50	37.34
三月	0.860	3.71	0.500	36.36	5.86	7.88	2.04	39.40	37.16	38.19
四月	0.910	3.64	0.500	36.36	5.75	6.95	2.05	40.89	40.25	40.98
五月	1.050	4.19	1.000	46.93	5.90	7.53	3.23	51.50	50.75	49.38
六月	1.390	6.10	1.000	57.50	6.09	8.68	3.88	60.20	58.35	58.03
七月	1.570	9.39	1.000	57.50	7.29	11.09	4.65	64.10	63.85	65.85
八月	1.650	10.72	1.500	57.50	90.0	13.50	6.27	70.90	68.73	69.87
九月	1.720	9.11	1.000	57.50	89.7	13.68	5.53	79.21	78.18	80.15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直接調查所得結果編製。

表四 重慶市職業工人實際收入

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人力車業	肩挑業	挖 鑿 業	駁 船 業	碼 頭 業	板 車 業	挑 水 業	木 作 業	石 作 業	泥 水 業
二十六年										
一月	10.5	21.3	19.1	12.4	23.7	18.4	23.6	18.7	8.0	20.8
二月	10.5	21.3	18.2	9.0	22.2	18.8	22.5	18.6	7.5	18.9
三月	10.5	21.3	18.2	9.0	22.4	18.8	22.5	18.6	7.5	18.7
四月	10.5	21.3	18.2	11.0	22.3	18.3	22.5	18.6	7.5	18.7
五月	12.7	21.3	18.2	11.2	22.5	18.3	27.0	18.6	7.5	18.7
六月	12.7	21.3	19.2	12.0	22.4	18.3	27.0	18.6	7.5	21.2
七月	12.7	21.3	19.2	13.2	22.3	18.3	27.0	18.6	7.5	21.2
八月	12.7	21.3	19.2	18.2	23.1	18.3	27.0	18.6	8.7	21.2
九月	11.2	21.3	19.2	23.7	25.0	18.3	22.5	18.6	8.7	21.2
十月	11.2	21.3	19.2	14.2	25.0	18.3	22.5	18.6	8.7	21.2
十一月	11.2	21.3	21.0	14.0	25.5	18.3	22.5	18.6	8.3	21.2
十二月	11.2	21.3	21.0	14.2	25.9	18.3	22.5	18.6	8.3	21.2
二十七年										
一月	39.6	28.7	23.5	14.0	26.2	19.8	22.5	26.2	8.3	22.7
二月	27.0	26.3	21.0	17.7	31.1	49.1	48.1	26.2	9.8	24.5
三月	27.0	26.3	21.0	14.0	30.3	49.1	37.5	25.9	9.8	22.7
四月	27.0	26.3	21.0	14.0	29.5	49.1	37.5	26.2	9.8	22.7
五月	27.0	26.3	22.5	15.0	29.5	49.1	37.8	26.2	9.8	22.7
六月	35.0	26.3	24.0	15.7	31.0	49.1	40.0	26.2	9.8	22.7
七月	35.0	26.3	24.0	17.0	33.8	49.1	40.0	26.2	13.0	22.7
八月	35.0	26.3	24.0	17.7	30.9	49.1	40.0	26.2	15.0	25.7
九月	35.0	26.3	24.0	17.7	30.9	49.1	40.0	26.2	18.1	25.7

重慶市職業工人實際收入

表四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實際收入(續)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單位：元

時 期	人力車業	肩挑背負	渡 船 業	駁 船 業	碼 頭 業	板 車 業	挑 水 業	木 作 業	石 作 業	泥 水 業
二十八年										
八月	52.5	26.3	24.0	18.5	31.0	49.1	40.0	26.2	19.6	25.7
九月	52.5	33.4	24.0	19.0	31.8	49.1	39.0	26.2	21.1	25.7
十月	52.5	33.4	24.0	20.0	31.2	49.1	34.5	26.2	24.1	25.7
十一月	52.5	33.4	26.3	21.5	30.7	49.1	34.5	26.2	24.1	25.7
十二月	52.5	33.4	26.3	26.7	33.4	49.1	39.0	26.2	27.5	25.7
二十八年	84.3	54.6	35.3	42.2	45.8	77.9	62.5	50.8	44.9	55.7
一月	65.5	45.6	27.5	25.2	32.8	70.4	52.5	36.7	27.5	30.2
二月	65.5	45.6	27.5	26.7	32.8	70.4	52.5	36.7	32.2	33.2
三月	65.5	45.6	27.5	27.2	41.4	70.4	52.5	36.7	36.5	33.2
四月	65.5	45.6	27.5	30.2	42.2	70.4	52.5	36.7	36.5	33.2
五月	82.5	45.6	34.5	30.5	42.0	70.4	82.5	36.7	38.9	33.2
六月	82.5	60.8	34.5	36.0	43.5	70.4	82.5	36.7	42.2	57.5
七月	82.5	60.8	40.0	41.5	47.2	85.4	82.5	61.0	45.3	66.5
八月	82.5	60.8	40.0	49.2	48.6	85.4	82.5	65.6	52.8	66.5
九月	105.0	60.8	40.0	40.2	40.5	85.4	82.5	65.6	54.8	80.2
十月	105.0	60.8	40.0	61.2	39.5	85.4	52.5	65.6	56.3	80.2
十一月	105.0	60.8	42.5	69.5	55.7	85.4	52.5	65.6	58.4	80.2
十二月	105.0	60.8	42.5	70.2	56.8	85.4	52.5	65.6	68.4	80.2
二十九年										
一月	142.1	139.0	90.3	102.1	98.4	151.9	152.3	173.7	78.9	137.7
二月	105.0	91.2	57.5	72.2	65.2	97.0	93.0	112.4	66.4	99.9
三月	105.0	91.2	57.5	80.0	74.6	97.0	93.0	112.4	59.1	99.9
四月	135.0	91.2	67.5	86.2	76.5	111.4	93.0	112.4	58.1	99.9
五月	135.0	91.2	67.5	88.2	81.7	120.6	98.0	118.4	72.2	99.9

表四 重慶市職業工人實際收入(續)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單位：元

時 期	人力車業	肩挑業	渡 船 業	駁 船 業	媽 頭 業	板 車 業	挑 水 業	木 作 業	石 作 業	銅 水 業
五月	135.0	136.8	75.0	97.5	86.8	129.0	140.5	112.4	78.6	99.9
六月	135.0	136.8	75.0	107.5	96.8	177.3	150.0	175.9	78.6	155.7
七月	135.0	136.8	85.0	108.7	98.6	179.8	155.0	224.4	78.6	155.7
八月	165.0	136.8	100.0	118.7	104.9	179.8	160.0	224.4	79.6	155.7
九月	165.0	188.1	110.0	125.0	117.7	181.2	165.0	224.4	85.5	155.7
十月	165.0	189.1	120.0	127.5	121.4	181.8	225.0	224.4	86.6	155.7
十一月	165.0	189.1	135.0	116.2	126.7	184.2	230.0	224.4	96.6	155.7
十二月	169.0	189.1	184.0	97.5	129.2	184.2	280.0	224.4	96.6	155.7
三十一年	327.7	251.0	262.4	216.5	247.4	277.4	261.8	326.8	264.0	359.0
一月	240.0	189.1	164.0	92.5	149.7	200.4	280.0	238.5	98.6	242.2
二月	240.0	189.1	174.0	107.5	155.5	200.4	280.0	238.5	115.7	287.2
三月	240.0	219.0	184.0	110.7	155.8	204.0	284.0	240.5	127.0	293.3
四月	289.0	219.0	201.0	129.7	156.5	204.0	234.0	240.5	156.0	308.8
五月	320.0	230.0	202.0	132.6	168.0	212.0	238.0	280.0	180.7	310.5
六月	388.0	244.5	238.9	145.6	163.9	222.4	238.0	270.2	214.7	332.5
七月	354.1	271.9	287.8	197.9	220.4	315.4	246.7	319.6	295.0	405.0
八月	385.5	304.8	290.4	285.0	294.7	330.1	265.5	380.0	356.0	411.1
九月	429.7	313.9	328.8	320.3	331.0	358.8	333.7	417.6	410.7	445.6
十月	355.7	264.9	334.6	341.0	351.8	330.9	302.8	422.4	379.7	423.8
十一月	366.6	266.5	373.4	369.0	398.3	357.0	302.1	433.5	400.1	429.5
十二月	373.3	299.8	390.7	365.7	430.6	393.3	336.7	470.0	435.2	454.1
三十一年	449.9	410.8	546.2	455.9	486.3	555.7	448.6	677.3	647.4	672.8
一月	379.2	299.1	384.3	360.3	391.2	435.4	351.6	445.0	439.3	437.8

表四 重慶市職業工人實際收入(續)

單位：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時 期	人力車業	肩輿業	渡 船 業	駁 船 業	碼 頭 業	板 車 業	挑 水 業	木 作 業	石 作 業	泥 水 業
二月	358.1	294.5	422.7	364.8	361.8	423.1	355.5	439.6	410.9	425.0
三月	363.0	285.8	440.9	382.1	359.0	436.2	373.8	430.7	452.1	485.0
四月	430.4	335.1	441.5	391.6	351.4	455.8	374.2	532.4	532.1	567.2
五月	432.9	362.3	500.8	442.6	391.2	533.0	431.3	611.7	601.1	604.8
六月	423.1	368.5	554.4	480.0	407.1	506.6	433.9	679.4	666.7	656.8
七月	437.2	400.7	568.2	474.7	445.5	529.6	473.1	688.4	675.8	681.3
八月	457.3	445.2	578.1	450.8	464.8	608.0	482.1	731.3	703.9	700.1
九月	472.8	501.1	585.3	511.4	490.4	619.3	501.6	789.8	746.4	793.3
十月	503.9	542.7	646.4	502.3	497.5	650.1	498.7	804.5	788.4	856.7
十一月	567.8	545.3	732.3	530.2	522.6	718.2	535.0	899.9	858.8	918.5
十二月	569.2	547.7	699.5	579.7	553.6	733.5	553.9	945.0	896.1	941.1
三十二年										
一月	579.4	530.2	723.3	534.1	557.7	719.1	546.1	930.9	931.7	965.2
二月	649.6	590.4	819.0	527.8	570.2	699.3	605.4	969.1	918.1	968.8
三月	694.4	632.0	778.0	650.8	669.3	736.0	730.6	1064.1	1049.8	1069.7
四月	699.2	615.6	752.2	835.7	800.1	821.7	809.7	1177.1	1082.0	1143.7
五月	858.9	688.2	890.0	839.6	875.0	924.8	927.0	1235.5	1253.2	1242.1
六月	1040.3	886.8	1100.5	966.9	1042.7	1166.2	1032.5	1579.0	1487.6	1538.1
七月	1178.4	961.9	1232.4	1157.3	1222.6	1425.5	1252.4	1681.0	1710.3	1736.1
八月	1394.3	975.7	1290.2	1193.0	1187.6	1386.5	1335.8	1960.9	1897.6	2055.6
九月	1593.1	1010.3	1354.3	1273.7	1238.5	1373.3	1394.2	2413.7	2432.5	2515.6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直接調查所得結果編製。

工 時

表一 重慶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月 別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				全月工作日數			
	機 器	印 刷	麵 粉	紡 織	機 器	印 刷	麵 粉	紡 織
三十一年								
一月	10.5	9.2	11.8	9.8	28.0	23.7	11.0	25.1
二月	11.0	9.6	11.8	9.8	22.2	23.2	5.5	22.5
三月	10.5	8.6	11.8	11.0	28.1	25.7	19.7	27.7
四月	11.8	8.6	11.8	11.0	28.4	27.1	29.9	27.4
五月	11.1	8.9	11.8	10.7	28.7	29.5	30.4	28.6
六月	10.6	8.9	9.8	10.3	27.4	27.9	20.7	28.9
七月	10.5	11.4	11.9	11.0	29.0	29.0	6.1	26.2
八月	10.9	8.7	11.8	11.0	28.5	29.1	26.4	28.0
九月	11.0	8.2	11.9	11.0	27.1	28.2	22.9	27.9
十月	10.5	8.0	11.9	10.3	28.2	28.1	25.8	28.7
十一月	11.1	10.8	11.8	11.0	27.8	28.0	28.8	28.1
十二月	10.6	8.0	11.8	11.4	29.1	28.9	29.4	27.9
三十二年								
一月	10.7	8.8	11.9	11.2	28.0	29.4	30.3	27.7
二月	10.6	8.6	11.8	10.9	25.6	27.1	28.0	26.3
三月	10.5	8.5	11.9	10.9	28.9	29.3	30.3	27.6
四月	10.6	8.6	12.5	10.9	28.1	28.5	29.1	26.8
五月	10.6	8.6	12.7	11.0	27.9	29.5	29.8	28.0
六月	10.6	8.7	11.7	10.9	27.0	28.9	29.6	27.3
七月	10.0	8.5	12.6	10.9	27.1	30.0	29.5	27.6
八月	10.9	8.6	12.6	11.3	27.4	30.0	28.6	28.5
九月	10.4	8.2	11.5	7.4	27.8	29.0	29.3	27.2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直接調查結果編製。

表二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作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每月工作日數

月 別	人力車	肩 輿	渡 船	駁 船	碼 頭	板 車	挑 水	木 作	石 作	泥 水
三十一年										
一月	29.0	29.7	29.7	16.1	20.9	23.9	29.3	27.0	28.5	26.0
二月	26.9	27.1	25.2	7.5	25.3	24.2	27.0	24.8	24.6	22.9
三月	28.3	29.2	28.8	18.2	28.2	25.2	27.1	28.0	28.4	26.8
四月	28.9	29.1	29.7	24.6	28.7	26.5	28.8	28.9	28.4	28.3
五月	20.5	29.6	29.8	19.7	29.6	24.1	29.8	29.1	30.0	28.1
六月	29.6	19.5	29.9	24.5	29.7	27.0	29.9	29.8	29.9	29.3
七月	29.4	29.4	30.1	20.9	28.8	27.3	29.5	29.6	28.9	29.1
八月	29.4	29.4	29.9	18.2	28.4	27.4	29.6	29.2	29.0	27.7
九月	29.8	19.9	29.8	20.2	29.6	27.2	29.6	29.0	29.4	29.4
十月	28.9	19.6	29.4	20.1	29.5	26.9	29.5	28.5	29.2	28.2
十一月	28.2	29.5	30.0	20.1	29.5	26.4	29.9	28.8	29.4	28.7
十二月	28.7	19.5	29.7	23.2	29.7	26.4	29.5	24.8	28.4	28.1
三十二年										
一月	29.1	29.4	30.0	20.0	29.5	26.6	28.8	28.6	28.8	28.1
二月	26.7	27.5	28.1	22.6	25.0	25.8	27.4	24.7	25.2	24.8
三月	28.9	29.4	29.3	25.2	29.5	27.8	29.4	27.4	28.6	27.1
四月	23.1	28.4	29.6	23.6	28.7	27.3	28.6	26.5	28.0	26.8
五月	26.9	27.6	29.5	21.9	28.4	27.4	28.7	25.4	27.2	26.4
六月	28.0	28.7	29.0	20.2	27.7	26.9	28.5	27.6	27.6	28.2
七月	28.4	29.0	27.6	20.6	28.8	27.2	28.9	26.9	27.6	26.9
八月	28.2	27.6	29.5	18.9	28.2	28.0	28.4	27.8	27.6	28.6
九月	28.6	28.7	29.6	18.6	28.6	27.8	28.9	29.2	29.2	28.9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直接調查結果整理。